

附件

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3 年版)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1 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1.1 全市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1
1.1.1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1
1.1.2 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2
1.1.3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9
1.2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3
1.3 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8
1.4 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20
1.5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23
1.6 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	25
2 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31
2.1 遵化市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31
2.2 迁西县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1
2.3 迁安市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9
2.4 玉田县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3
2.5 丰润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71

2.6 滦州市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79
2.7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88
2.8 路北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92
2.9 路南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96
2.10 开平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01
2.11 古冶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07
2.12 汉沽管理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15
2.13 芦台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19
2.14 丰南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22
2.15 曹妃甸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40
2.16 滦南县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49
2.17 海港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58
2.18 乐亭县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62
2.19 唐山国际旅游岛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69
3 唐山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72

1 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1 全市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1.1.1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1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生态保护 红线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类管 控要求	<p>《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p> <p>《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p>
	限制类管 控要求	<p>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 10 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p>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具体开采活动，详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10)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1.1.2 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2 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p>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p>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4、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p>	
		限制类管控要求	<p>1、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p> <p>2、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风景名胜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p>1、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五）排放、倾倒污染环境的废水、废气和废渣；（六）采伐、毁坏古树名木。</p> <p>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风景名胜区条例》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3、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限制类管控要求	1、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风景名胜区条例》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在风景名胜区内新建居民住宅，应当在规划确定的居住用地范围内依法建设。规划确定需要拆除的居民住宅，不得翻建、改建、扩建。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森林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 2、禁止擅自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站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 3、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森林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4、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 5、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
		限制类管控要求	国家级森林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二）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上述规定的活动和设施建设，应当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的意见。其中，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还应当征求省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开展（三）、（四）项的设施建设，自然公园规划确定的索道、滑雪场、游乐场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项目建设，以及考古发掘、古生物化石发掘、航道疏浚清淤、矿产资源勘查等活动，应当征求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湿地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捕猎野生动物；（六）破坏或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七）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3、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4、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5、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1、确需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局备案。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限制类管控要求	2、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对所占湿地限期进行生态修复。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3、应当加强对滨海湿地的管理和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滨海湿地。经依法批准的项目，应当同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减轻对滨海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地质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3、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
			1、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限制类管控要求	2、在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范围内，限制建设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水泥、黑色及有色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冀环管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005) 238号)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应当分别针对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繁殖期、幼体生长期等生长繁育关键阶段设定特别保护期。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 3、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限制类管控要求	1、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的，应当按照《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3、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自然文化遗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有污染的工厂和高层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其形式、高度、色调等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环境气氛相协调，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	《河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限制类管控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湿地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捕猎野生动物；（六）破坏或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七）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办法》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限制类管控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确需占用或者征收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准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2）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排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污水；（3）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4）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2、二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3）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4）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5）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采砂等活动；（6）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7）禁止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铺设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8）严禁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在河道内清洗施药器械；（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一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组织旅游、野炊、露营、非法捕捞、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2）禁止造田、养殖、放牧；（3）禁止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4）禁止在水库库区倾倒垃圾或者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5）禁止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车辆、船舶行驶、停靠、	《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装卸。（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7）禁止铺设输送污水的管道及输油管道；（8）禁止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限制类管控要求	<p>1、准保护区 排放总量不能保证准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排污单位削减排污总量。</p> <p>2、二级保护区 在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p> <p>3、一级保护区 对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需要，有计划地实施搬迁，妥善安置，并依法给予补偿。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当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p>	《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p>1、饮用水地下水源地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2）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3）禁止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水进行灌溉；（4）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地下水源。</p> <p>2、准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2）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排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污水；（3）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4）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p> <p>3、二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3）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4）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5）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采砂等活动；（6）</p>	《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7）禁止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铺设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8）严禁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在河道内清洗施药器械；（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p>4、一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2）禁止铺设输送污水的管道及输油管道；（3）禁止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限制类管控要求	<p>1、准保护区 （1）排放总量不能保证准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排污单位削减排污总量。（2）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地下勘探、兴建地下工程设施等活动的，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地下水。</p> <p>2、二级保护区 在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p> <p>3、一级保护区 对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需要，有计划地实施搬迁，妥善安置，并依法给予补偿。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当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p>	《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

1.1.3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3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p>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规划纲要》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区域管理，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間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
			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
			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的通知》
			5、新建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建设。已有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管理条例》
			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7、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
			1、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2、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3、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4、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
			2、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
			3、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
			4、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和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二十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
			5、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生物多样性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2、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
			3、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
			4、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5、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关于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77号）
			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3、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4、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河湖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禁止设置拦河渔具；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4、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
	基本农田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1.2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2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大气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全市细颗粒物(PM _{2.5})平均浓度达到40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达河北省要求。	《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唐政字〔2022〕46号)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若干措施》(唐传〔2022〕4号)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唐山市钢铁行业“1+3”行动计划》(唐政办字〔2022〕79号)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进一步推进唐山空气质量稳定“退后十”方案》(唐办〔2023〕)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4号)
		<p>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p> <p>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p>	《河北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冀环大气〔2020〕161号）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6、全面取缔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
		2、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要求。	《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号）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 and 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p>	<p>《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号） 《河北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冀环大气（2020）161号）</p>
		<p>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p>	<p>《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p>	<p>《唐山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暨空气质量“退出后十”工作方案》（唐办字〔2018〕17号）</p>
		<p>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p>	<p>《进一步推进唐山空气质量稳定“退后十”方案》（唐办〔2023〕24号）</p>
		<p>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p>	<p>《唐山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唐气领办〔2023〕</p>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22号)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唐山市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暨空气质量“退出后十”工作方案》（唐办字〔2018〕17号）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号）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号）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唐政字〔2022〕46号）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若干措施》（唐传〔2022〕2号）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号）
	资源开发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河北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和城市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冀气领办〔2023〕12号）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河北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冀环大气〔2020〕161号）

1.3 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3 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地表水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 85.71%，劣Ⅴ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	《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唐政字〔2022〕46号） 《河北省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冀水领办〔2023〕32号）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唐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唐发〔2016〕6号）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唐山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唐水领办〔2019〕71号）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p>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p>	《唐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唐发〔2016〕6号）
		<p>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p> <p>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p> <p>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p> <p>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p>	《2020年唐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唐水领办〔2020〕30号）
	环境风险防控	<p>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p>	《唐山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唐水领办〔2019〕71号）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资源开发利用	<p>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p> <p>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p>	《唐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唐发〔2016〕6号）

1.4 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4 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V类水比例控制在 20%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唐山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唐土领办〔2022〕13号）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地下水管理条例》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
污染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政发〔2017〕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3号)
		<p>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p> <p>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p>	《2020年唐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唐土领办〔2020〕14号）
		<p>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p> <p>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p>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环境风险防控	<p>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源一案”，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p>	《唐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唐发〔2016〕6号）
		<p>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p>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p>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p>	《2020年唐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唐土领办〔2020〕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耕等风险管控措施。</p> <p>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p> <p>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p>	14号)
		<p>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p>	《地下水管理条例》
		<p>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p>	《唐山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唐土领办〔2022〕13号）
		<p>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p>	《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

1.5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1.5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资源	水资源	<p>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8.48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规划目标值 30.0m³，较 2020 年下降率为 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4.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766 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p>	<p>《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推进全社会节水工作的实施意见》（唐传〔2021〕13 号）</p> <p>《唐山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唐水规建〔2022〕16 号）</p> <p>《唐山市水利局关于下达“十四五”期间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的通知》（唐水政资〔2021〕26 号）</p>
		<p>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22〕59 号）</p>
		<p>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p>	<p>《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p>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能源		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唐山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唐水规建〔2022〕16号）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9%和10%；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左右。	《唐山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唐政字〔2022〕44号）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若干措施》（唐传〔2022〕2号）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市主城区禁燃区的通告》（唐政通字〔2022〕7号）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	《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掺烧高硫石油焦。</p> <p>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p>	<p>环大气（2019）607 号）</p> <p>《唐山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唐政字〔2022〕44 号）</p>
	岸线资源	<p>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p> <p>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p> <p>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p> <p>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p>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土地资源	<p>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p> <p>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p>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 号）

1.6 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

表 1.6 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建设生态唐山实现绿色发展工作方案》（唐办发〔2018〕2号）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
		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的意见》（发改产业〔2021〕594号）
		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唐山市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唐土领办〔2019〕4号）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 2000 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 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 1000 万吨/年）。</p>	<p>《关于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的意见》（发改产业〔2021〕594 号）</p>
		<p>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p>	<p>《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 号）</p>
		<p>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p>	<p>《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 号）</p>
		<p>11、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p> <p>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p> <p>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p>	<p>《唐山钢铁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2021-2025）》</p>
		<p>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p>	<p>《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80 号）</p>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唐山市建材产业转型升级和装配式建筑部品发展规划（2018-2025）》
		16、平板玻璃行业生产布局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
		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冀自然资发〔2019〕25号）
		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	《关于改革和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矿山环境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字〔2018〕3号）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和工业合理布局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09〕第103号）
		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	——
		3、县级以下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冀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环环评函〔2019〕709号) 《唐山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及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唐政办字〔2021〕129号)
		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唐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唐发〔2016〕6号) 《2020年唐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唐水领办〔2020〕30号)
		5、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VOCs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关于无工业园区就不能新建涉VOCs工业企业的回复》(2018年11月19日)
石化化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规定,严格落实相应污染物防控措施。 2、石化化工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相关要求。	——
钢铁	污染物排放管控	钢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
水泥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
平板玻璃	污染物排放管控	平板玻璃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平板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采取清洁生产技术,建立清洁生产机制,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炼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焦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
涉 VOCs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及国家、省、市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
矿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区污染物排放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等相应矿产采选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矿山生产体系达到《清洁生产标准 铁矿采选业》（HJ/T294）、《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446）等相应矿产采选清洁生产标准。</p>	——

2 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2.1 遵化市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1 遵化市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81 10001	遵化市	马兰峪镇、平安城镇、东新庄镇、新店子镇、党峪镇、东旧寨镇、铁厂镇、建明镇、汤泉满族乡、团瓢庄镇、娘娘庄镇、侯家寨镇、小厂乡、地北头镇、东陵满族乡、刘备寨乡、石门镇、堡子店镇、崔家庄镇、苏家洼镇	优先保护单元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81 10002	遵化市	侯家寨镇、小厂乡	优先保护单元	1、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2、河北遵化鹞峰山森林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要求。 2、河北遵化鹞峰山森林公园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森林公园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81 10003	遵化市	东陵满族乡、马兰峪镇、石门镇	优先保护单元	1、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2、河北清东陵国家级森林公园、清东陵文物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要求。 2、河北清东陵国家级森林公园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森林公园的管控要求。 3、清东陵文物保护区严格执行《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81 10004	遵化市	堡子店镇、平安城镇、石门镇	优先保护单元	1、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2、河北小渤海寨森林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要求。 2、河北小渤海寨森林公园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森林公园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81 10005	遵化市	西下营满族乡、侯家寨镇、东陵满族乡、苏家洼	优先保护单元	1、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要求。 2、河北遵化地质公园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质公园的管控要求。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镇、兴旺寨镇、西三里镇		护红线 2、河北遵化地质公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控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ZH130281 10006	遵化市	东旧寨镇、铁厂镇、遵化镇、堡子店镇、苏家洼镇、崔家庄镇、西留村镇、西三里镇	优先保护单元	1、遵化市堡子店地下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 2、遵化市教厂地下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 3、迁西县城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控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遵化市堡子店地下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遵化市教厂地下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迁西县城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 —— ——
ZH130281 10007	遵化市	娘娘庄镇、铁厂镇	优先保护单元	1、邱庄水库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 2、水源涵养区 3、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邱庄水库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2、水源涵养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水源涵养管控要求。 3、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 ——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环境风险 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ZH130281 10008	遵化市	马兰峪镇、西下营满族乡、汤泉满族乡	优先保护 单元	1、遵化市上关水库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 2、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遵化市上关水库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2、生态保护极重要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其他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环境风险 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ZH130281 10009	遵化市	堡子店镇、崔家庄镇、石门镇、苏家洼镇、西三里镇、兴旺寨镇、遵化镇、马兰峪镇、平安城镇、东新庄镇、新店子镇、党峪镇、东旧寨镇、铁厂镇、建明镇、西下营满族乡、汤泉满族乡、团瓢庄镇、	优先保护 单元	1、水源涵养区 2、水土流失区 3、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水源涵养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水源涵养管控要求。 2、水土流失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水土流失管控要求。 3、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环境风险 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娘娘庄镇、侯家寨镇、小厂乡、地北头镇、东陵满族乡、刘备寨乡				
ZH130281 100010	遵化市	崔家庄镇、东旧寨镇、东新庄镇、建明镇、刘备寨乡、娘娘庄镇、铁厂镇、团瓢庄镇、小厂乡、新店子镇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黎河遵化市控制单元、还乡河遵化市邱庄水库控制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黎河遵化市控制单元、还乡河遵化市邱庄水库控制单元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81 20001	遵化市	新店子镇、团瓢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城南工业聚集区（遵化市现代物流区）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聚集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2、禁止在规划生态绿地、防护绿地范围内开展与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禁止占用公路、铁路用地红线。 3、入区企业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要求，控制好与周边敏感点之间的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热电厂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关于印发<河北省钢铁、焦化、燃煤电厂深度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56号）和《唐山市钢铁、焦化、燃煤电厂深度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18〕38号）要求，汞、氨排放浓度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9）中现有及新建单台出力65t/h以上（除层燃炉、抛煤机炉外）燃煤发电锅炉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2、加快完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5、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前，园区新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内绿化，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聚集区内涉风险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加强黎河和老峪河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预案，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黎河及老峪河环境安全。 3、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聚集区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 2、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3、入区企业不能突破聚集区设定的土地资源上线。
ZH130281 20002	遵化市	党峪镇、地北头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园区入驻新能源项目（遵化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PPP）及遵化市秸秆发电项目），应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办环评〔2018〕20号），厂界外设置不小于3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与南小营村距离应在380m以上，园区边界与南小营村之间应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绿化隔离带，同时有交通道路隔开。 2、高耗水行业禁止入园进区。 3、园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点管控区 5、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 防控	2、严格执行规划环评等相关文件规定，明确各工业集聚区环保要求。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ZH130281 20003	遵化市	崔家庄镇、新店子镇、遵化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龙山工业园）	空间布局 约束	1、园区位于遵化市中心城区，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2、高耗水行业建设项目禁止建设。
				2、中心城区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涉 VOCs 企业污染物排放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5、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6、禁燃区 7、土地资源重	环境风险 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3、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ZH130281 20004	遵化市	建明镇、崔家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区）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严禁新增产能的炼铁、炼钢项目。 2、焦化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焦化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3、园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处理后的工业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2、禁止大于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清洁生产二级标准的项目入区。 3、禁止在村庄搬迁完成前建设对大气环境产生风险较大的建设项目。 4、焦化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焦化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4、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5、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6、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再生水利用率 100%。
ZH130281	遵化市	西留村镇、西三	重点管控	1、河北遵化经	空间布局	1、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钢铁、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石化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20005		里镇、堡子店镇	单元	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区）	约束	项目。
				2、中心城区		2、开发区引进项目应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限制“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入区，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园区规划范围内堡子店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园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5、禁燃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排污许可、总量控制及区域污染物管控要求。 2、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6、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7、与堡子店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有重叠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建立有效的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ZH130281 20006	遵化市	崔家庄镇、苏家洼镇、团瓢庄镇、西留村镇、西三里镇、新店子镇、遵化镇	重点管控单元	1、中心城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完成关停取缔类、整治改造和整合搬迁类“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动态出清“散乱污”企业。 2、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旧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实现雨污分流。
				4、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区 5、禁燃区	环境风险 防控	<p>1、定期检查管道安全保护系统（如截断阀、安全阀、放空系统等），在穿越公路、河流等穿越点设置的标志应清楚、明确；应特别关注河流穿越段管道的安全。</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p> <p>3、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p>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ZH130281 20007	遵化市	马兰峪镇、平安城镇、党峪镇、西下营满族乡、汤泉满族乡、地北头镇、东陵满族乡、石门镇、堡子店镇、苏家洼镇、西留村镇、兴旺寨镇、西三里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大气环境弱 扩散重点管控 区 2、地下水污染 风险重点管控 区	空间布局 约束	<p>1、禁止勘查超贫磁铁矿，不再新设探矿权。严格控制探矿权数量，严格审查与规划论证。在符合矿山准入条件前提下，可以优先设置采矿权。</p> <p>2、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控股并与重点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除外。</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p> <p>2、中心城区东部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推进工矿废弃地修复利用。</p>
					环境风险 防控	<p>1、明确企业限产减排、扬尘、车辆等管控要求，相应制定减排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压实各级各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管控要求，确保空气质量稳步改善。市环保指挥中心强化会商研判、应急减排、督导检查、公开曝光，进一步加大精准治污、精确打击力度，有效应对不利扩散天气，实现污染过程削峰降速。</p> <p>2、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p>
					资源利用	适当压缩产业和城镇空间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维持在现有水平。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效率要求	
ZH130281 30001	遵化市	侯家寨镇、苏家洼镇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勘查超贫磁铁矿，不再新设探矿权。严格控制探矿权数量，严格审查与规划论证。在符合矿山准入条件前提下，可以优先设置采矿权。 2、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控股并与重点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除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推进水泥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各工序（环节）排污点源全部完成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企业环境管理精细化，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适当压缩产业和城镇空间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维持在现有水平。

2.2 迁西县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2 迁西县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27 10001	迁西县	白庙子镇、三屯营镇、兴城镇、达峪林场、首钢林场、潘家口水库、瓦房峪林场、金厂峪镇、洒河桥镇、太平寨镇、罗家屯	优先保护单元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应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镇、东荒峪镇、新集镇、滦阳镇、上营镇、汉儿庄镇、渔户寨乡、旧城乡、尹庄乡、东莲花院镇、新庄子镇				
ZH130227 10002	迁西县	白庙子镇、景忠山林场、三屯营镇	优先保护单元	1、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2、景忠山风景名胜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应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要求。 2、景忠山风景名胜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风景名胜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27 10003	迁西县	大黑汀水库、东荒峪镇、旧城乡、滦阳镇、洒河桥镇、三屯营镇、兴城镇、蓄能电厂	优先保护单元	1、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2、唐山市迁西栗香湖鲤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应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要求。 2、迁西栗香湖鲤黄颡鱼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27 10004	迁西县	白庙子镇、汉儿庄镇、景忠山林场、滦阳镇、潘家口水库、三屯营镇、上营镇	优先保护单元	1、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2、河北迁西地质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应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要求。 2、河北迁西地质公园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质公园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27 10005	迁西县	潘家口水库、罗家屯镇、东荒峪镇、滦阳镇、上营镇、汉儿庄镇、尹庄乡、景忠山林场、三屯营镇、白庙子镇	优先保护单元	1、喜峰雄关大刀园风景名胜区 2、五虎山风景名胜区 3、青山关风景名胜区 4、水土流失区 5、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青山关风景名胜区、五虎山风景名胜区、喜峰雄关大刀园风景名胜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风景名胜区的管控要求。 2、水土流失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水土流失管控要求。 3、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27 10006	迁西县	白庙子镇、北河坝林场、旧城乡、新庄子镇、兴城镇、尹庄乡	优先保护单元	1、邱庄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2、迁西县城城区城南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	空间布局约束	1、邱庄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2、迁西县城城区城南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准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3、滦河河流廊道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河湖滨岸带管控要求。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级、准保护区 3、滦河河流廊道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ZH130227 10007	迁西县	白庙子镇、北河坝林场、达峪林场、大黑汀水库、东荒峪镇、东莲花院镇、汉儿庄镇、金厂峪镇、旧城乡、滦阳镇、罗家屯镇、潘家口水库、洒河桥镇、三屯营镇、上营镇、首钢林场、太平寨镇、瓦房峪林场、新集镇、新庄子镇、兴城镇、蓄能电厂、渔户寨乡	优先保护单元	1、水土流失区 2、水源涵养区 3、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水土流失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水土流失管控要求。 2、水源涵养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水源涵养管控要求。 3、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27 10008	迁西县	达峪林场、大黑汀水库、东荒峪镇、东莲花院镇、汉儿庄镇、旧城	优先保护单元	1、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还乡河迁西县控制单元、滦河迁	空间布局约束	1、还乡河迁西县控制单元、滦河迁西县大黑汀水库控制单元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滦河河流廊道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河湖滨岸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乡、滦阳镇、罗家屯镇、潘家口水库、洒河桥镇、三屯营镇、首钢林场、新集镇、新庄子镇、兴城镇、蓄能电厂、尹庄乡		西县大黑汀水库控制单元) 2、滦河河流廊道	带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控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带管控要求。 —— —— ——
ZH130227 20001	迁西县	新集镇、尹庄乡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东区） 2、中心城区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5、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6、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控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禁止发展高消耗、高耗水、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的农业开发活动；严格限制采矿点数量，严禁滥采乱挖。</p> <p>2、禁止建设不满足区域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p> <p>3、禁止违规新增焦化产能。</p> <p>4、园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p> <p>1、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要求。</p> <p>2、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率100%。</p> <p>3、焦化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焦化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入区企业在生产区、储存区、污水处理区等污染物周边设置围堰。一旦发生管道破裂废水泄漏或因火灾产生消防废水，围堰可有效防止废水外流。泄漏废水或消防废水被截留存于围堰内，并及时导入事故池或消防废水收集内，待事故被控制后，再将废水分批送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p> <p>2、钢铁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p>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3、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ZH130227 20002	迁西县	三屯营镇、白庙子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西区）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5、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开发区实施过程中，引滦入津工程隧洞中心线两侧各 30 米的范围内，禁止新建高炉、冶金制造重型装备、大型楼房厂房建筑等可能影响隧洞工程安全的工程。引滦入津隧洞工程洞线两侧各 100 米的范围内，禁止采矿、爆破、存储易燃易爆危化品、强夯、打井等严重威胁隧洞工程安全的行为。隧洞沿线已有设施或在隧洞上部修建小型工业、民用项目，视具体情况由天津市引滦工程隧洞管理中心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论证，依据论证意见实施有序整改。 2、钢铁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钢铁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3、园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西区废水依托津西钢铁集团内部污水处理厂采用深度处理工艺，并配套再生水回用管道，污水经处理达到回用水质标准，全部回用，保证废水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铸造、水泥行业等退城搬迁工业企业用地，在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钢铁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
ZH130227 20003	迁西县	兴城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迁西经济开发区（中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园区在南部建设化工等对地下水产生较大污染的企业，建议园区严格按照产业定位布局，在园区南部上新项目时各企业建设考虑抗震。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区)		2、园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3、园区规划范围内迁西县城城区城南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执行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有关锅炉污染物排放的管控要求。 2、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要求。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4、禁燃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ZH130227 20004	迁西县	北河坝林场、兴城镇、旧城乡、白庙子镇	重点管控单元	5、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6、与迁西县城城区城南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部分重叠		
				1、中心城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城区范围内铸造和粉磨站企业等重污染行业逐步退出。 2、完成关停取缔类、整治改造和整合搬迁类“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动态出清“散乱污”企业。 3、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推进钢铁、水泥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各工序（环节）排污点源全部完成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企业环境管理精细化，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旧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实现雨污分流。				
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4、禁燃区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围绕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p> <p>2、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p>
ZH130227 20005	迁西县	罗家屯镇、渔户寨乡、尹庄乡、兴城镇	重点管控单元	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环境风险防控	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ZH130227 30001	迁西县	首钢林场，瓦房峪林场，金厂峪镇，太平寨镇，罗家屯镇，东荒峪镇，滦阳镇，上营镇，渔户寨乡，旧城乡，尹庄乡，东莲花院镇，兴城镇，白庙子镇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完成关停取缔类、整治改造和整合搬迁类“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动态出清“散乱污”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快推进钢铁、水泥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各工序（环节）排污点源全部完成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企业环境管理精细化，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定期对生活垃圾处置场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新建和生产矿山逐步实现全面治理、全面复垦，加快推进闭坑和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p> <p>2、垃圾填埋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推进简易填埋场排查与整治，组织开展简易填埋和无渗滤液处理的垃圾处理场排查工作，逐步取缔简易填埋等不规范的垃圾处置方式。加强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监管。推进对生活垃圾卫生填</p>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埋场主要设施运营状况及封场监控，加强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围绕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3 迁安市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3 迁安市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83 10001	迁安市	滨河街道、大崔庄镇、建昌营镇、马兰庄镇、木厂口镇、彭店子镇、沙河驿镇、太平庄镇、五重安镇、夏官营镇、兴安街道、阎家店镇、杨店子街道、野鸡坨镇、永顺街道	优先保护单元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83 10002	迁安市	滨河街道、蔡园镇、大五里镇、木厂口镇	优先保护单元	1、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2、河北迁安国家级地质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要求。 2、河北迁安国家级地质公园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质公园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83 10003	迁安市	建昌营镇、杨各庄镇	优先保护单元	1、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2、河北迁安市徐流口森林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2、河北迁安市徐流口森林公园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森林公园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83 10004	迁安市	五重安镇、大崔庄镇、建昌营镇、大五里镇、杨各庄镇	优先保护单元	1、白羊峪风景名胜区 2、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白羊峪风景名胜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风景名胜区的管控要求。 2、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ZH130283 10005	迁安市	滨河街道、兴安街道、永顺街道、杨店子街道	优先保护单元	1、迁安市1号、2号水源地一级、二级、准保护区 2、滦河河流廊道	空间布局约束	1、迁安市1号、2号水源地一级、二级、准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2、滦河河流廊道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河湖滨岸带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	——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83 10006	迁安市	滨河街道、蔡园镇、大崔庄镇、大五里镇、建昌营镇、马兰庄镇、木厂口镇、彭店子镇、沙河驿镇、上射雁庄镇、太平庄镇、五重安镇、夏官营镇、兴安街道、阎家店镇、杨店子街道、杨各庄镇、野鸡坨镇、永顺街道、赵店子镇	优先保护单元	1、水源涵养 2、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水源涵养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水源涵养管控要求。 2、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83 10007	迁安市	滨河街道、大崔庄镇、扣庄镇、马兰庄镇、彭店子镇、夏官营镇、兴安街道、阎家店镇、杨店子街道、杨各庄镇、野鸡坨镇、永顺街道、赵店子镇、	优先保护单元	1、水土流失区 2、滦河、青龙河河流廊道 3、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水土流失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水土流失管控要求。 2、滦河、青龙河河流廊道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河湖滨岸带管控要求。 3、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建昌营镇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83 20001	迁安市	扣庄镇、兴安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中心城区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5、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6、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7、禁燃区 8、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危险废物处置类建设项目产能规模实行总量控制。</p> <p>2、园区距离迁安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p> <p>3、开发区现有“两高”项目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严禁新增“两高”项目、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化工项目。</p> <p>4、禁止占用基本农田、绿地、河道管理范围及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范围，严格遵守其相关管理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2、园区应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p>
					环境风险防控	<p>1、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行业企业需严格执行环评文件要求，回收利用的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不得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不得危害人体健康。贮存危险废物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9〕407号）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治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危废填埋场需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要求；需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发布的《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需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标准要求。</p> <p>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3、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2、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ZH130283 20002	迁安市	赵店子镇、野鸡坨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钢铁及节能环保产业园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5、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钢铁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钢铁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2、焦化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焦化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3、园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执行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有关锅炉污染物排放的管控要求。 2、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区域内固废处置场对易出现物料泄露、产生废水和接收废水的区域进行防渗全面处理。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ZH130283 20003	迁安市	赵店子镇、沙河驿镇、木厂口镇、太平庄镇、野鸡坨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钢铁焦化建材产业园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5、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6、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钢铁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钢铁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2、焦化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焦化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3、园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钢铁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钢铁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焦化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焦化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凡能使用再生水的工业企业，优先使用再生水。 2、项目落地严格控制在规划指标范围内，不得占用基本农田、河道等禁止建设区。
ZH130283 20004	迁安市	野鸡坨镇、沙河驿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空间布局约束	1、钢铁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钢铁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2、焦化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焦化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	1、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执行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有关锅炉污染物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园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5、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放管控	排放的管控要求。 2、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要求。 3、钢铁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钢铁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4、焦化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焦化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规划入区企业所有贮罐设置专用贮存区，不得存放于车间内部。贮存区间距、贮存区与主要干道、贮存区与其它建筑构筑物间距要满足安全防护要求，远离厂区内生产车间和生活、办公区，并采取相应防爆、防火、防渗措施，保持良好的通风效果并杜绝一切可能存在的火源。配备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监控及报警仪器，罐区附近应设事故池，泄漏物料冲洗废水排入事故池，事故废水不得随意排放。 2、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以避免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ZH130283 20005	迁安市	上射雁庄镇、阎家店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	空间布局约束	1、焦化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焦化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2、冶金材料产业仅发展申盛合金和套筒窑工程，不再新增项目。 3、园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园区		管控要求。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产业园区入区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均应执行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结合上一年度环境质量情况，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等量或倍量削减。若无消减源，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2、入驻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区内燃料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新建、改建燃气锅炉均应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设备。</p> <p>3、产业园区内所有废水需经产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内集中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的排放口。</p>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p>1、产业园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焦炉煤气、天然气（甲烷）、硫酸、苯、萘、硫铵、氨水等，园区和企业应编制或定期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2、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p> <p>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p>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5、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p>
				5、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6、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高耗水（地下水）产业。
ZH130283 20006	迁安市	太平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太平庄循环产业园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5、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万太公路两侧防护绿地，属于市政通道控制带和区域性基础设施通道控制带，列为禁止建设区。园区新兴材料产业组团内存在部分公园绿地、农林用地，划为限制建设区。</p> <p>2、煤化工产业发展仅立足于本园区焦化延伸产业链，不增加焦炭产能。</p> <p>3、焦化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焦化行业相关管控要求。</p> <p>4、LNG生产区禁止新建涉重金属的重点行业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产业园区入区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均应执行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结合上一年度环境质量情况，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等量或倍量削减。若无消减源，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2、入驻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区内燃料使用清洁能源，新建、改建燃气锅炉均应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设备。</p> <p>3、产业园区内所有废水需经产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内集中处理，不设水排污口。</p>
					环境风险防控	<p>1、产业园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焦炉煤气、天然气（甲烷）、硫酸、苯、硫酸铵、氨水等，园区和企业应编制或定期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2、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p>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高耗水（地下水）项目。
ZH130283 20007	迁安市	大五里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现代装备及循环产业园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5、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钢铁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钢铁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2、园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钢铁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钢铁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涉 VOCs 企业污染物排放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编制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和处理设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ZH130283	迁安市	蔡园镇	重点管控	1、河北迁安经	空间布局	1、钢铁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钢铁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20008			单元	济开发区冶金建材产业园	约束	2、焦化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焦化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3、水泥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水泥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4、园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 VOCs 企业污染物排放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ZH130283 20009	迁安市	滨河街道、木厂口镇、杨店子街道、赵店子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智能创新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钢铁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钢铁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2、焦化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焦化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3、石化化工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石化化工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4、园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2、中心城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
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5、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6、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区 7、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ZH130283 20010	迁安市	彭店子镇、夏官营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铸造产业园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清洁生产水平先进的项目，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入驻。 2、禁止在规划绿地范围内开展与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禁止占用公路用地红线，限制建设区域内优先入驻低污染高效能铸造产业，限制入驻污染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并严格执行开发区准入要求。 3、园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区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均应执行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结合上一年度环境质量情况，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等量或倍量削减。 2、入驻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区内燃料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新建、改建燃气锅炉均应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设备。 3、严控园区废水排放管理，禁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沟渠。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园区应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83 20011	迁安市	野鸡坨镇	重点管控单元	1、迁安文创共享产业园区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项目应为无工艺废气或低排量工艺废气的工业或文化创意产业项目。 2、对不符合产业布局的企业，限制其扩大生产规模。 3、园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现有企业中无工艺废气或低排量工艺废气的非污染型工业项目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以排放常规污染物为主，无有毒有害、恶臭特征因子排放，且排放强度较小的低污染型项目，要求保持现有规模，积极实施提标改造和推进清洁生产，尽可能降低污染物排放。 2、园区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达标后，作为工业用水及绿化、道路冲洗、抑尘用水，剩余部分排入园区规划的生态湿地。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做好环境应急预案定制、备案、修订等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应急预案，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治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做到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
ZH130283 20012	迁安市	滨河街道、兴安街道、杨店子街道、野鸡坨镇、永顺街道、赵店子镇	重点管控单元	1、中心城区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2、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涉 VOCs 企业污染物排放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旧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实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5、禁燃区		现雨污分流。
					环境风险 防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2、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ZH130283 20013	迁安市	滨河街道、大崔庄镇、大五里镇、扣庄镇、木厂口镇、沙河驿镇、上射雁庄镇、五重安镇、夏官营镇、兴安街道、阎家店镇、野鸡坨镇、赵店子镇	重点管控 单元	地下水污染风 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控股并与重点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除外。
					污染物排 放管控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
					环境风险 防控	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ZH130283 30001	迁安市	滨河街道、蔡园镇、大崔庄镇、大五里镇、建昌营镇、扣庄镇、马兰庄镇、木厂	一般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控股并与重点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除外。 2、新建或改扩建以外购钢坯生产螺纹钢（钢筋）和线材的独立热轧生产线，不予办理项目备案手续（经认定的特钢生产线除外）。
					污染物排	1、加强橡胶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口镇、彭店子镇、沙河驿镇、上射雁庄镇、太平庄镇、五重安镇、夏官营镇、兴安街道、阎家店镇、杨店子街道、杨各庄镇、野鸡坨镇、永顺街道、赵店子镇			放管控	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加快推进钢铁、水泥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各工序（环节）排污点源全部完成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企业环境管理精细化，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公共安全形势和风险的整体研判、动态监测，准确把握本地区本领域本系统各类风险情况。建立健全重大公共安全隐患公告制度，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和组织体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围绕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4 玉田县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4 玉田县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29 10001	玉田县	玉田镇、孤树镇、大安镇镇、唐自头镇、郭家屯镇	优先保护单元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29 10002	玉田县	玉田镇、亮甲店镇	优先保护单元	玉田县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玉田县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环境风险 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ZH130229 10003	玉田县	玉田镇、散水头镇、彩亭桥镇、杨家套镇	优先保护 单元	孟家泉遗址、江浩故居、彩亭石桥、净觉寺	空间布局 约束	孟家泉遗址、净觉寺、江浩故居、彩亭石桥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自然文化遗产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环境风险 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ZH130229 10004	玉田县	玉田镇、亮甲店镇、鸦鸿桥镇、窝洛沽镇、孤树镇、大安镇镇、唐自头镇、郭家屯镇、杨家套镇、林头屯乡、潮洛窝乡	优先保护 单元	1、水源涵养 2、生态保护重 要、极重要	空间布局 约束	1、水源涵养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水源涵养管控要求。 2、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环境风险 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ZH130229 20001	玉田县	玉田镇、彩亭桥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河北玉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产业园 2、中心城区 3、大气环境高	空间布局 约束	1、除已有的废塑料回收加工集散地外，各地不得再新设废塑料回收加工集散地，坚决杜绝自发形成集散地。 2、园区距离玉田县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3、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排放重点管控区 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5、禁燃区 6、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 1、涉 VOCs 企业污染物排放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深入开展开发区两高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 3、园区应当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2、严格控制土地供应，保护有限的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
ZH130229 20002	玉田县	玉田镇、林南仓镇、林西镇、彩亭桥镇、孤树镇、大安镇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玉田经济技术开发区后湖产业园 2、中心城区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5、土壤建设用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距离玉田县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禁止入园。 3、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入驻。 4、园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应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管网；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6、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p>2、园区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p> <p>3、加强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4、不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应根据国家、地方相关要求进行改造升级，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及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开发区建立“三级防控体系”（指：“源头控制、过程、末端”三个环节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体系）控制水环境风险。</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p> <p>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p> <p>3、严格控制土地供应，保护有限的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p>
ZH130229 20003	玉田县	鸦鸿桥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玉田经济技术开发区鸦鸿桥产业园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p> <p>2、禁止建设不满足区域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p> <p>3、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入驻。</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应当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2、深入开展两高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p>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4、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3、加强橡胶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3、严格控制土地供应，保护有限的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
ZH130229 20004	玉田县	散水头镇、杨家套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玉田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套产业园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不满足区域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 3、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入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 VOCs 企业污染物排放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深入开展两高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 3、园区应当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效率要求	2、严格控制土地供应，保护有限的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
ZH130229 20005	玉田县	玉田镇、虹桥镇、郭家屯镇	重点管控单元	1、中心城区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4、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除已有的废塑料回收加工集散地外，各地不得再新设废塑料回收加工集散地，坚决杜绝自发形成集散地。 2、新建涉水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橡胶、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将涉 VOCs 排放企业全面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做到全覆盖。针对 VOCs 排放主要工序，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和设备。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实行差异化应急减排管理。 3、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旧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实现雨污分流。
					环境风险防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2、加强对公共安全形势和风险的整体研判、动态监测，准确把握本地区本领域本系统各类风险情况。建立健全重大公共安全隐患公告制度，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和组织体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ZH130229 20006	玉田县	玉田镇、郭家屯镇、虹桥镇、彩亭桥镇	重点管控单元	1、中心城区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将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 2、不符合用地布局规划的企业，不得新、改、扩建，不得增加排污量。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将涉 VOCs 排放企业全面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做到全覆盖。针对 VOCs 排放主要工序，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和设备。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实行差异化应急减排管理。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4、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流建设，新建城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旧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实现雨污分流。
					环境风险防控	<p>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p> <p>2、加强对公共安全形势和风险的研判、动态监测，准确掌握本地区本领域本系统各类风险情况。建立健全重大公共安全隐患公告制度，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和组织体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3、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p> <p>2、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p>
ZH130229 20007	玉田县	亮甲店镇、鸦鸿桥镇、窝洛沽镇、石臼窝镇、虹桥镇、散水头镇、林南仓镇、林西镇、杨家板桥镇、彩亭桥镇、孤树镇、大安镇镇、唐白头镇、郭家屯镇、杨家套镇、林头屯乡、潮洛窝乡、陈家铺镇、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钢铁、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石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以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p> <p>2、将涉 VOCs 排放企业全面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做到全覆盖。针对 VOCs 排放主要工序，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和设备。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实行差异化应急减排管理。</p>
					环境风险防控	明确企业限产减排、扬尘、车辆等管控要求，相应制定减排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压实各级各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管控要求，确保空气质量稳步改善。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围绕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郭家桥乡				2、窝洛沽镇、石臼窝镇、潮洛窝乡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ZH130229 20008	玉田县	郭家屯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 弱扩散重点管 控区 2、禁燃区	空间布局 约束	——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将涉 VOCs 排放企业全面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做到全覆盖。针对 VOCs 排放主要工序，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和设备。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实行差异化应急减排管理。 2、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完善应急减排措施，严格执行大气环境质量管控制度。 3、钢铁、焦化、水泥、电力行业企业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 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ZH130229 20009	玉田县	亮甲店镇、鸦鸿 桥镇、窝洛沽镇、 林南仓镇、郭家 屯镇、杨家套镇、 林头屯乡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 弱扩散重点管 控区 2、地下水污 染风险重点管 控区	空间布局 约束	将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环境风险 防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2、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窝洛沽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2.5 丰润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5 丰润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08 10001	丰润区	左家坞镇、王家营镇、火石营镇	优先保护单元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08 10002	丰润区	火石营镇	优先保护单元	1、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2、河北御带山森林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要求。 2、河北御带山森林公园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森林公园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08 10003	丰润区	左家坞镇、火石营镇	优先保护单元	1、邱庄水库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 2、水源涵养 3、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邱庄水库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2、水源涵养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水源涵养管控要求。 3、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	——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ZH130208 10004	丰润区	3 街道、4 街道、 左家坞镇、王官 营镇、银城铺镇、 常庄镇、姜家营 镇、刘家营乡	优先保护 单元	1、陡河水库水 源地一、二级 保护区 2、生态保护重 要、极重要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陡河水库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2、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环境风险 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ZH130208 10005	丰润区	1 街道、2 街道、 3 街道、5 街道、 6 街道、丰润镇、 火石营镇、泉河 头镇、银城铺镇、 任各庄镇	优先保护 单元	1、丰润第一水 源地、新区第 一水源地一、 二级保护区 2、丰润第二水 源地一、二级 保护区 3、新区第二水 源地一、二级 保护区 4、丰润、新区 第一、二水源	空间布局 约束	丰润第一水源地、新区第一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丰润第二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新区第二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丰润、新区第一、二水源地准保护区，大张刘水源地准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环境风险 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地准保护区 5、大张刘水源地准保护区		
ZH130208 10006	丰润区	2 街道、6 街道、白官屯镇、丰润镇、火石营镇、刘家营乡、七树庄镇、泉河头镇、王官营镇、杨官林镇、银城铺镇、左家坞镇	优先保护单元	1、水源涵养 2、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水源涵养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水源涵养管控要求。 2、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08 10007	丰润区	王官营镇、火石营镇、银城铺镇、常庄镇、姜家营镇、刘家营乡	优先保护单元	1、迁西县城城区城南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 2、荆各庄水源地准保护区 3、陡河唐山市丰润区控制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迁西县城城区城南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荆各庄水源地准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2、陡河唐山市丰润区控制单元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08 20001	丰润区	2 街道、3 街道、4 街道、5 街道、6 街道、常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丰润经济开发区 2、中心城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 2、严禁高耗能、高排放、低效益的“两高一低”项目入驻。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丰润镇、姜家营镇、刘家营乡、任各庄镇、泉河头镇、银城铺镇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5、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6、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7、禁燃区 8、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9、与丰润第一水源地、新区第一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丰润第二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新区第二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丰润、新区第一、二水源地准保	环境要素类别	3、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丰润第一水源地、新区第一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丰润第二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新区第二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丰润、新区第一、二水源地准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4、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执行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有关锅炉污染物排放的管控要求。 2、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要求。 3、开发区应当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加强园区风险防范设施建设，严禁开发区废水直接排，防范饮用水污染风险。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围绕钢铁、水泥、玻璃、焦化、石化、造纸、轻工、食品、医药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护区部分重叠		<p>产业。</p> <p>2、常庄镇、丰润镇、任各庄镇、银城铺镇位于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p> <p>3、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p>
ZH130208 20002	丰润区	1 街道、2 街道、 3 街道、4 街道、 5 街道、6 街道、 银城铺镇、丰润 镇、任各庄镇、 姜家营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中心城区 2、大气环境受 体敏感重点管 控区 3、水环境城镇 生活污染重点 管控区 4、地下水污染 风险重点管 控区 5、禁燃区 6、地下水开采 重点管 控区	空间布局 约束	<p>1、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p>2、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3、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现有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制革、印染、食品发酵、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应逐步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具备条件的水泥、陶瓷企业基本完成固定源超低排放改造。</p> <p>2、加强橡胶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3、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旧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实现雨污分流。</p>
					环境风险 防控	<p>1、编制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和处理设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2、存在物料泄露、废水排放的食品加工行业、化工行业、钢铁等行业以及废水接收处理单位，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下。</p> <p>3、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p>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围绕钢铁、水泥、玻璃、焦化、石化、造纸、轻工、食品、医药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p> <p>2、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p> <p>3、丰润镇、任各庄镇、银城铺镇位于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p>
ZH130208 20003	丰润区	泉河头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2、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p>2、空气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泥制造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
					环境风险防控	<p>1、编制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和处理设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2、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围绕钢铁、水泥、玻璃、焦化、石化、造纸、轻工、食品、医药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ZH130208 20004	丰润区	新军屯镇、石各庄镇、任各庄镇、丰润镇、丰登坞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p>2、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p>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镇、白官屯镇		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泥河唐山市丰润区控制单元） 3、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4、禁燃区 5、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水泥制造执行水泥制造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p> <p>2、钢压延加工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唐山市钢铁、焦化超低排放和燃煤电厂深度减排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8〕38号）。</p> <p>3、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并优先选择接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统一处理，不具备条件的村庄，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采用相对集中式或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消灭“傍水”农村污水、垃圾直排入河等现象。</p>
					环境风险防控	<p>1、编制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和处理设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2、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石各庄镇、任各庄镇、丰润镇、白官屯镇位于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p> <p>2、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p>
ZH130208 20005	丰润区	左家坞镇、杨官林镇、泉河头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完成关停取缔类、整治改造和整合搬迁类“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动态出清“散乱污”企业。</p> <p>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区域内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提升控制效率。</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2、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08 20006	丰润区	白官屯镇、丰登坞镇、欢喜庄乡、李钊庄镇、七树庄镇、沙柳河镇、小张各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泥河唐山市丰润区控制单元） 3、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4、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完成关停取缔类、整治改造和整合搬迁类“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动态出清“散乱污”企业。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钢压延加工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唐山市钢铁、焦化超低排放和燃煤电厂深度减排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8〕38号）。 2、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并优先选择接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统一处理，不具备条件的村庄，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采用相对集中式或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消灭“傍水”农村污水、垃圾直排入河等现象。
					环境风险防控	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2、欢喜庄乡、李钊庄镇、小张各庄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七树庄镇位于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2.6 滦州市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6 滦州市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84 10001	滦州市	油榨镇、九百户镇、王店子镇、杨柳庄镇、榛子镇	优先保护单元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84 10002	滦州市	古城街道、响啜街道、油榨镇	优先保护单元	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区应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84 10003	滦州市	九百户镇、王店子镇	优先保护单元	1、青龙山风景名胜区 2、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青龙山风景名胜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风景名胜区的管控要求。 2、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效率要求	
ZH130284 10004	滦州市	榛子镇、王店子镇	优先保护单元	1、陡河水库水源一、二级保护区 2、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陡河水库水源一、二级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2、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84 10005	滦州市	茨榆坨镇、雷庄镇、九百户镇	优先保护单元	1、巍峰山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 2、海子沿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巍峰山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海子沿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84 10006	滦州市	古城街道、响哩街道、油榨镇	优先保护单元	1、滦州古城风景名胜区 2、滦河大铁桥 3、滦州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准保护区 4、水土流失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滦州古城风景名胜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风景名胜区的管控要求。 2、滦河大铁桥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自然文化遗产的管控要求。 3、滦州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准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4、水土流失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水土流失管控要求。 5、水源涵养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水源涵养管控要求。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5、水源涵养区		6、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 7、滦河河流廊道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河湖滨岸带管控要求。		
				6、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				
				7、滦河河流廊道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84 10007	滦州市	雷庄镇、茨榆坨镇、榛子镇、杨柳庄镇、九百户镇、王店子镇	优先保护单元	1、水源涵养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水源涵养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水源涵养管控要求。 2、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 3、龙湾河滦州市控制单元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				
				3、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龙湾河滦州市控制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84 20001	滦州市	榛子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钢铁和精密铸造产业园 2、大气环境高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不符开发区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的现有企业不得在现有厂区内扩大产能。 2、引进项目应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限制“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入区，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排放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项目应落实“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原则，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2、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4、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1、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2、围绕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ZH130284 20002	滦州市	滦城路街道、东安各庄镇、雷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城西钢铁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不满足河北省区域禁（限）批项目相关要求、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不符合节能减排要求的项目进入区。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的深冲板、家电板等产品；建设高水平线材生产线，生产高强度冷镦钢、焊条钢等优特钢线材；建设冷连轧和焊管加工生产线，以热轧带钢为原料开展钢材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条，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4、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2、涉 VOCs 企业污染物排放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5、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3、钢铁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钢铁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6、土地资源重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点管控区		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2、围绕钢铁、水泥等传统行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ZH130284 20003	滦州市	响哩街道、古马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城南化工建材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开发区引进项目应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限制“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入区，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2、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的现有企业不得在现有厂区内扩大产能。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涉 VOCs 企业污染物排放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加快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5、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6、土地资源重	环境风险防控	1、重点监管尾矿库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物资。鼓励矿山企业利用尾砂充填技术治理矿山采空区，大力推广使用符合质量标准和使用条件的尾砂综合利用产品，积极开展尾砂资源综合利用，减少尾砂排放。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点管控区		<p>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4、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p> <p>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p> <p>3、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100%。</p> <p>4、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暂不开发建设，待土地性质调整后方可开发利用。</p>
ZH130284 20004	滦州市	滦河街道、滦城路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城东综合产业园 2、中心城区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对建设项目选址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不相符的，在现有规模基础上发展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项目，达到增产不增污的效果和目的，以控制污染物排放和资源消耗。</p> <p>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 COD、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得突破国家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p> <p>2、生产及生活废水送滦县新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经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表 1 一级 A 标准。</p>
				5、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6、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p>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p> <p>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3、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p>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7、禁燃区 8、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1、围绕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3、严格控制土地供应，保护有限的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
ZH130284 20005	滦州市	滦城路街道、东安各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城北新兴产业园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的现有企业不得在现有厂区内扩大产能。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 VOCs 企业污染物排放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2、围绕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3、严格控制土地供应，保护有限的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
ZH130284 20006	滦州市	茨榆坨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滦县经济开发区钢铁和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不满足河北省区域禁（限）批项目相关要求、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不符合节能减排要求的项目进入区。 2、禁止违规新增钢铁、焦化产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涉 VOCs 企业污染物排放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涉 VOCs 行业污染物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区		排放管控要求。 3、钢铁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钢铁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4、焦化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焦化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5、加快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4、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ZH130284 20007	滦州市	东安各庄镇、滦城路街道、滦河街道、古城街道、响嘎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中心城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实行严格准入管理，达到准入条件方可投放采矿权。已有采矿权与限制开采区重叠的部分需要进行解限论证后，方可生产。确需退出的，要维护采矿权人合法权益，依法有序退出。 2、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不再审批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推进水泥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各工序（环节）排污点源全部完成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企业环境管理精细化，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
				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4、地下水污染 风险重点管控 区 5、禁燃区	环境风险 防控	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1、县政府组织对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开发利用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土壤调查地块清单，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2、加强重点工业行业地下水环境监管，采取防控措施有效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ZH130223 20008	滦州市	滦河街道、古城街道、滦城路街道、响嘡街道、东安各庄镇、雷庄镇、茨榆坨镇、古马镇、小马庄镇、九百户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地下水污染 风险重点管控 区 2、禁燃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不再审批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2、将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 防控	1、加强重点工业行业地下水环境监管，采取防控措施有效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 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退成搬迁企业用地再次开发利用前，按程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ZH130284 30001	滦州市	茨榆坨镇、东安各庄镇、古城街道、古马镇、九百户镇、雷庄镇、滦城路街道、滦河街道、响嘡街	一般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格控制探矿权数量，严格审查与规划论证。在符合矿山准入条件前提下，可以优先设置采矿权。 2、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不再审批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完成当地下达的重金属减排指标。 2、加快推进水泥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各工序（环节）排污点源全部完成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企业环境管理精细化，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道、小马庄镇、油榨镇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公共安全形势和风险的研判、动态监测，准确掌握本地区本领域本系统各类风险情况。建立健全重大公共安全隐患公告制度，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和组织体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围绕水泥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7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7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73 10001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新区街道	优先保护单元	北郊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北郊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73 20001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新区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中心城区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水环境工业	空间布局约束	1、一环线以内禁止布局搅拌站、沥青拌合站。 2、二环线内，禁止新建铸造、轧钢、石灰窑、砖瓦窑、家具制造（涉 VOCs）、化工行业企业。 3、禁止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进入禁用区；禁止有可见黑烟的机动车进入禁用区。 4、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	1、对一环线内汽修企业的喷漆工序加强源头控制，禁止使用等离子、活性炭吸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污染重点管控区	放管控	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气，必须使用双级或多级质量技术处理措施。
				5、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2、开发区应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6、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7、禁燃区		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8、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	退成搬迁企业用地再次开发利用前，按程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9、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防控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资源利用	4、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效率要求	1、高新区街道位于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2、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广节水器具，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
						3、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73 20002	唐山高新技术 产业开 发区	京唐智慧港（空 港城）、老庄子 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中心城区 2、大气环境受 体敏感重点管 控区 3、水环境城镇 生活污染重点 管控区 4、地下水污染 风险重点管控 区 5、禁燃区 6、地下水开采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 约束	<p>1、唐山三女河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民航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华北地区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管理办法》《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护唐山三女河机场净空的通告》等相关要求。</p> <p>2、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p> <p>3、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旧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实现雨污分流。
					环境风险 防控	<p>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p> <p>2、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3、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4、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p>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p>1、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p> <p>2、京唐智慧港、老庄子镇位于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p> <p>3、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p>
ZH130273	唐山高	老庄子镇	重点管控	1、大气环境布	空间布局	1、一环线以内禁止布局搅拌站、沥青拌合站。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20003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单元	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约束	2、二环线内，禁止新建铸造、轧钢、石灰窑、砖瓦窑、家具制造（涉 VOCs）、化工行业企业。 3、禁止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进入禁用区；禁止有可见黑烟的机动车进入禁用区。
				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泥河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回收及无害化处理。鼓励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使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高效肥；采用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综合利用秸秆、移出高富集污染物秸秆。 2、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鼓励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支持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3、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保洁机制，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巩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长效机制。 2、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与管控长效机制，推进村庄生活污水优先就近纳入城市、县城和乡（镇）污水收集管网集中统一处理；在城镇排污管网未覆盖的乡（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设乡（镇）污水处理站和分散式污水净化设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3、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4、禁燃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老庄子镇位于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2、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5、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2.8 路北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8 路北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03 10001	路北区	韩城镇、果园镇、光明路街道、缸窑街道、河北路街道、龙东街道、乔屯街道、东新村街道、	优先保护单元	1、北郊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北郊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大洪桥水源地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大张刘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西郊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2、大洪桥水源地一级、二级、准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大张刘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环境风险防控	——
				4、西郊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03 20001	路北区	韩城镇、果园镇、光明路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唐山西部经济开发 2、中心城区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 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 5、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 重点管	空间布局约束	1、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2、开发区规划范围内西郊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3、开发区内开发建设不得占用于林庄遗址、西刘各庄村遗址、三元五福桥遗址、中门庄三村天齐仁圣祠遗址 4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禁止破坏、损毁上述文物，如在文物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内作业，需依法依规履行相应报批程序。 4、一环线以内禁止布局搅拌站、沥青拌合站。 5、二环线内，禁止新建铸造、轧钢、石灰窑、砖瓦窑、家具制造（涉 VOCs）、化工行业企业。 6、禁止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进入禁用区；禁止有可见黑烟的机动车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6、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7、禁燃区 8、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9、与西郊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部分重叠	进入禁用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对一环线内汽修企业的喷漆工序加强源头控制，禁止使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气，必须使用双级或多级质量技术处理措施。</p> <p>2、加快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p> <p>1、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4、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p> <p>1、果园镇、光明路街道位于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p> <p>2、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p> <p>3、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p>
ZH130203	路北区	乔屯街道、文化	重点管控	1、中心城区	空间布局	1、一环线以内禁止布局搅拌站、沥青拌合站。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20002		路街道、钓鱼台街道、东新村街道、缸窑街道、河北路街道、龙东街道、大里街道、光明街道、果园镇、机场路街道、翔云道街道、韩城镇	单元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约束	2、二环线内，禁止新建铸造、轧钢、石灰窑、砖瓦窑、家具制造（涉 VOCs）、化工行业企业。 3、禁止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进入禁用区；禁止有可见黑烟的机动车进入禁用区。 4、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一环线内汽修企业的喷漆工序加强源头控制，禁止使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气，必须使用双级或多级质量技术处理措施。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旧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实现雨污分流。
				4、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5、禁燃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乔屯街道、文化路街道、钓鱼台街道、东新村街道、缸窑街道、河北路街道、龙东街道、大里街道、光明街道、果园镇、机场路街道、翔云道街道位于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6、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2、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广节水器具，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 3、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ZH130203 20003	路北区	韩城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潞龙河唐山市路北区管控单元） 3、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4、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2、一环线以内禁止布局搅拌站、沥青拌合站。 3、二环线内，禁止新建铸造、轧钢、石灰窑、砖瓦窑、家具制造（涉 VOCs）、化工行业企业。 4、禁止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进入禁用区；禁止有可见黑烟的机动车进入禁用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一环线内汽修企业的喷漆工序加强源头控制，禁止使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气，必须使用双级或多级质量技术处理措施。 2、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回收及无害化处理。鼓励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使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高效肥；采用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综合利用秸秆、移出高富集污染物秸秆。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保洁机制，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巩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长效机制。 2、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与管控长效机制，推进村庄生活污水优先就近纳入城市、县城和乡（镇）污水收集管网集中统一处理；在城镇排污管网未覆盖的乡（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设乡（镇）污水处理站和分散式污水净化设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3、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p> <p>2、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先补后占，实现占补平衡，杜绝耕地数量的减少。</p> <p>3、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p>

2.9 路南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9 路南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02 10001	路南区	广场街道、永红桥街道、小山街道、惠民道街道、梁家屯路街道、女织寨镇、稻地镇	优先保护单元	南湖风景名胜区	空间布局约束	南湖风景名胜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风景名胜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02 10002	路南区	永红桥街道	优先保护单元	1、开滦国家矿山公园风景名胜区 2、大洪桥水源地一级、二级、准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开滦国家矿山公园风景名胜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风景名胜区的管控要求。</p> <p>2、大洪桥水源地一级、二级、准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	——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02 10003	路南区	稻地镇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其他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02 20001	路南区	女织寨镇、稻地镇、广场街道、小山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唐山城南经济开发区 2、中心城区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5、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6、禁燃区 7、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2、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南湖风景名胜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风景名胜区的管控要求。 3、一环线以内禁止布局搅拌站、沥青拌合站。 4、二环线内，禁止新建铸造、轧钢、石灰窑、砖瓦窑、家具制造（涉 VOCs）、化工行业企业。 5、禁止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进入禁用区；禁止有可见黑烟的机动车进入禁用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一环线内汽修企业的喷漆工序加强源头控制，禁止使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气，必须使用双级或多级质量技术处理措施。 2、加快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8、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9、与南湖风景名胜部分重叠	环境风险防控	<p>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退成搬迁企业用地再次开发利用前，按程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3、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p> <p>2、女织寨镇、广场街道、小山街道位于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稻地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p> <p>3、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p> <p>4、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先补后占，实现占补平衡，杜绝耕地数量的减少。</p>
ZH130202 20002	路南区	学院南路街道、友谊街道、永红桥街道、文化北后街街道、小山街道、惠民道街道、梁家屯路街道、广场街道、女织寨镇、稻地	重点管控单元	1、中心城区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地下水污染	空间布局约束	<p>1、一环线以内禁止布局搅拌站、沥青拌合站。</p> <p>2、二环线内，禁止新建铸造、轧钢、石灰窑、砖瓦窑、家具制造（涉 VOCs）、化工行业企业。</p> <p>3、禁止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进入禁用区；禁止有可见黑烟的机动车进入禁用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对一环线内汽修企业的喷漆工序加强源头控制，禁止使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气，必须使用双级或多级质量技术处理措施。</p>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镇		风险重点管控区 5、禁燃区 6、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旧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实现雨污分流。
					环境风险防控	1、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退成搬迁企业用地再次开发利用前，按程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3、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2、学院南路街道、友谊街道、永红桥街道、文化北后街街道、小山街道、惠民道街道、梁家屯路街道、广场街道、女织寨镇位于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稻地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3、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广节水器具，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
ZH130202 20003	路南区	梁家屯路街道、广场街道、稻地镇、女织寨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2、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一环线以内禁止布局搅拌站、沥青拌合站。 2、二环线内，禁止新建铸造、轧钢、石灰窑、砖瓦窑、家具制造（涉 VOCs）、化工行业企业。 3、禁止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进入禁用区；禁止有可见黑烟的机动车进入禁用区。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区 3、禁燃区 4、地下水开采 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对一环线内汽修企业的喷漆工序加强源头控制，禁止使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气，必须使用双级或多级质量技术处理措施。</p> <p>2、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回收及无害化处理。鼓励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使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高效肥；采用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综合利用秸秆、移出高富集污染物秸秆。</p>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与管控长效机制，推进村庄生活污水优先就近纳入城市、县城和乡（镇）污水收集管网集中统一处理；在城镇排污管网未覆盖的乡（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设乡（镇）污水处理站和分散式污水净化设施，防止污染地下水。</p> <p>2、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保洁机制，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巩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长效机制。</p> <p>3、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p> <p>2、梁家屯路街道、广场街道、女织寨镇位于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稻地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p> <p>3、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p>

2.10 开平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10 开平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05 10001	开平区	陡河水库、双桥镇、陡河水库	优先保护单元	1、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2、陡河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要求。 2、陡河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05 10002	开平区	栗园镇、双桥镇、陡河水库	优先保护单元	1、陡河水库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 2、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陡河水库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2、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05 10003	开平区	开平镇、郑庄子镇、栗园镇、双桥镇、越河镇	优先保护单元	1、荆各庄水源地一级、二级、准保护区 2、大洪桥水源	空间布局约束	荆各庄水源地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大洪桥水源地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北郊水源地一级、二级、准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	——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地一级、二级、准保护区	放管控	
				3、北郊水源地	环境风险 防控	——
				一级、二级、准保护区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ZH130205 10004	开平区	双桥镇、陡河水库	优先保护单元	1、水源涵养区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陡河唐山市陡河水库控制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水源涵养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水源涵养管控要求。 2、陡河唐山市陡河水库控制单元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环境风险 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ZH130205 20001	开平区	开平镇、越河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唐山开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中心城区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5、地下水污染	空间布局 约束	1、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大洪桥水源地准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2、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3、二环线内，禁止新建铸造、轧钢、石灰窑、砖瓦窑、家具制造（涉 VOCs）、化工行业企业。 4、禁止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进入禁用区；禁止有可见黑烟的机动车进入禁用区。
					污染物排放 管控	加快完善开发区依托的唐山市东北郊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设施以及开发区配套的管网建设。
					环境风险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风险重点管控区 6、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7、禁燃区 8、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9、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10、与大洪桥水源地准保护区部分重叠	防控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退成搬迁企业用地再次开发利用前，按程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2、开平镇、越河镇位于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3、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
ZH130205 20002	开平区	越河镇、栗园镇、开平镇、郑庄子镇	重点管控单元	1、中心城区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进入禁用区；禁止有可见黑烟的机动车进入禁用区。 2、一环线以内禁止布局搅拌站、沥青拌合站。 3、二环线内，禁止新建铸造、轧钢、石灰窑、砖瓦窑、家具制造（涉VOCs）、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化工行业企业。 4、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4、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一环线内汽修企业的喷漆工序加强源头控制，禁止使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气，必须使用双级或多级质量技术处理措施。
			5、禁燃区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旧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实现雨污分流。		
				6、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1、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退成搬迁企业用地再次开发利用前，按程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3、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1、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2、越河镇、开平镇、郑庄子镇位于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3、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广节水器具，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
ZH130205	开平区	洼里镇、越河镇、	重点管控	1、大气环境布	空间布局	二环线内，禁止新建铸造、轧钢、石灰窑、砖瓦窑、家具制造（涉 VOCs）、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20003		开平镇、栗园镇、 郑庄子镇	单元	局敏感重点管 控区 2、水环境农业 污染重点管 控区（石榴河开 平区控制单 元） 3、地下水污染 风险重点管 控区 4、禁燃区 5、地下水开采 重点管控区	约束	化工行业企业；严禁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驶入。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回收及无害化处理。鼓励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使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高效肥；采用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综合利用秸秆、移出高富集污染物秸秆。</p> <p>2、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鼓励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支持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p>
					环境风险 防控	<p>1、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退成搬迁企业用地再次开发利用前，按程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2、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保洁机制，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巩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长效机制。</p> <p>3、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与管控长效机制，推进村庄生活污水优先就近纳入城市、县城和乡（镇）污水收集管网集中统一处理；在城镇排污管网未覆盖的乡（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设乡（镇）污水处理站和分散式污水净化设施，防止污染地下水。</p> <p>4、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p>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p>1、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p> <p>2、洼里镇、越河镇、开平镇、栗园镇、郑庄子镇位于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p>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p>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p> <p>3、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p>
ZH130205 20004	开平区	越河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石榴河开平区控制单元） 2、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3、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园区外现有合法合规工业企业不得在原址扩大生产规模，应提高污染防治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p> <p>2、推进园区外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回收及无害化处理。鼓励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使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高效肥；采用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综合利用秸秆、移出高富集污染物秸秆。</p> <p>2、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鼓励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支持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p> <p>3、锅炉污染物排放执行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有关锅炉污染物排放的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保洁机制，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巩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长效机制。</p> <p>2、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与管控长效机制，推进村庄生活污水优先就近纳入城市、县城和乡（镇）污水收集管网集中统一处理；在城镇排污管网未覆盖的乡（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设乡（镇）污水处理站和分散式污水净化设施，防止污染地下水。</p>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3、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2、越河镇位于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3、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

2.11 古冶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11 古冶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04 10001	古冶区	卑家店镇	优先保护单元	1、海子沿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 2、巍峰山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海子沿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巍峰山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04 10002	古冶区	王犂庄乡	优先保护单元	多宝佛塔	空间布局约束	多宝佛塔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自然文化遗产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	——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ZH130204 10003	古冶区	林西街道、大庄 坨乡、习家套乡	优先保护 单元	水土流失区	空间布局 约束	水土流失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水土流失管 控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环境风险 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ZH130204 10004	古冶区	赵各庄街道、王 犂庄乡	优先保护 单元	水源涵养区	空间布局 约束	水源涵养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水源涵养管 控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环境风险 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ZH130204 10005	古冶区	唐家庄街道、范 各庄镇、卑家店 镇、王犂庄乡、 大庄坨乡	优先保护 单元	生态保护极重 要区	空间布局 约束	生态保护极重要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环境风险	——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04 20001	古冶区	林西街道、唐家庄街道、古冶街道、卑家店镇、大庄坨乡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唐山古冶经济开发区（东区） 2、中心城区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5、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6、地下水风险重点管控区 7、禁燃区 8、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东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2、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入驻。 3、建成区内及周边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钢铁、焦化、水泥、电力行业企业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环境风险防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退成搬迁企业用地再次开发利用前，按程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2、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
ZH130204 20002	古冶区	林西街道、大庄坨乡、范各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唐山古冶经济开发区（南区A园） 2、中心城区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5、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6、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7、禁燃区 8、土地资源重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初步评估结论，将南区A园评估结论为建设适宜性差的区域调整为远景规划用地，规划区内新建项目，需要采取专项采空区勘察、采空区地基注浆处理、抗变形设计等技术措施，保证建（构）筑物整体的强度和刚度，防止采空塌陷地质灾害发生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2、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入驻。 3、建成区周边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钢铁、焦化行业企业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环境风险防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防护性能较差区域的现有工业企业应提高地表防渗等级，并严格控制“跑、冒、滴、漏”现象。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点管控区		<p>4、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退成搬迁企业用地再次开发利用前，按程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6、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p> <p>2、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p>
ZH130204 20003	古冶区	范各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p>1、河北唐山古冶经济开发区（南区B园）</p> <p>2、中心城区</p> <p>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p>	空间布局约束	<p>1、根据《唐山市古冶区一区四园建设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初步评估报告》，将南区B园评估结论为建设适宜性差的区域调整为远景规划用地，规划期内禁止入驻企业，未来入驻企业前应再次开展地质灾害评估，确保地质条件适宜建设，方可入驻。</p> <p>2、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入驻。</p> <p>3、建成区周边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污染物排	<p>1、焦化行业企业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p>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区	放管控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5、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6、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7、禁燃区 8、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 防控	<p>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p> <p>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3、防护性能较差区域的现有工业企业应提高地表防渗等级，并严格控制“跑、冒、滴、漏”现象。</p> <p>4、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退成搬迁企业用地再次开发利用前，按程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6、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p>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p>1、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p> <p>2、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p>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04 20004	古冶区	林西街道、古冶街道、唐家庄街道、赵各庄街道、卑家店镇、王犂庄乡、习家套乡、大庄坨乡、范各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1、中心城区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5、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园区外现有合法合规工业企业不得在原址扩大生产规模，应提高污染防治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p> <p>2、推进园区外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现有企业应提高污染治理、清洁生产以及环境管理水平。</p> <p>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旧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实现雨污分流。</p>
					环境风险防控	<p>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p> <p>2、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3、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退成搬迁企业用地再次开发利用前，按程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4、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p> <p>2、习家套乡、王犂庄乡位于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p> <p>3、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广节水器具，提高水资源</p>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
ZH130204 20005	古冶区	范各庄镇、习家套乡、卑家店镇、王犂庄乡、大庄坨乡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石榴河古冶区控制单元） 3、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4、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勘查的矿种，不再新设探矿权。限制勘查的矿种，严格控制探矿权数量，严格审查与规划论证。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深化矿山扬尘治理。对不具备环评要求和环保不达标的有证露天矿山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p> <p>2、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回收及无害化处理。鼓励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使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高效肥；采用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综合利用秸秆、移出高富集污染物秸秆。</p> <p>3、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鼓励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支持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p> <p>4、现有企业应提高污染治理、清洁生产以及环境管理水平。</p>
					环境风险防控	<p>1、全面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整治试点，着力解决闭坑矿山、废弃矿山和政策性关闭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深化巍山凤山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高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治理率。</p> <p>2、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保洁机制，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巩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长效机制。</p> <p>3、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与管控长效机制，推进村庄生活污水优先就近纳入县城和乡（镇）污水收集管网集中统一处理；在城镇排污管网未覆盖的乡（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设乡（镇）污水处理站和分散式污水净化设施，防止污染地下水。</p> <p>4、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p>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p> <p>2、习家套乡、王犂庄乡位于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p> <p>3、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p>

2.12 汉沽管理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12 汉沽管理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32 20001	汉沽管理区	振兴街道、汉丰产业园、汉丰镇、农业总公司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唐山汉沽经济开发区（汉丰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2、中心城区		2、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入驻。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3、绿色食品加工区冷库设置要远离居住区。
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5、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	环境风险防控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点管控区 6、地下水开采 重点管控区		<p>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3、产生危险废物并需进行暂存的企业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危废贮存。</p> <p>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p>1、汉丰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p> <p>2、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p>
ZH130232 20002	汉沽管 理区	振兴街道、临津 产业园	重点管控 单元	1、河北唐山汉 沽经济开发区 (临津产业 园)	空间布局 约束	<p>1、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农用地性质未调整前禁止建设项目布局。</p> <p>2、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入驻。</p>
				2、中心城区 3、大气环境高 排放重点管控 区 4、水环境工业 污染重点管控 区 5、土地资源重 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p> <p>2、未集中供热前，开发区内所有燃煤锅炉进行煤改气改造，需满足特别排放限值，集中供热设备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取消区内各企业分散锅炉，新入驻企业禁止建设燃煤设施。</p> <p>3、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p>
					环境风险	<p>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p>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防控	<p>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p> <p>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3、存在危险废物产生并需进行暂存的企业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危废贮存。</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
ZH130232 20003	汉沽管 理区	汉丰镇、农业总 公司、振兴街道	重点管控 单元	1、中心城区 2、大气环境受 体敏感重点管 控区 3、水环境城镇 生活污染重点 管控区 4、禁燃区 5、地下水开采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 约束	<p>1、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农用地性质未调整前禁止建设项目布局。</p> <p>2、完成关停取缔类、整治改造和整合搬迁类“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动态出清“散乱污”企业。</p> <p>3、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旧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实现雨污分流。
					环境风险 防控	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p>1、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p> <p>2、汉丰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p> <p>3、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p>
ZH130232 20004	汉沽管 理区	汉丰镇、农业总 公司、振兴街道	重点管控 单元	1、大气环境弱 扩散重点管 控区 2、地下水开采	空间布局 约束	<p>1、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p> <p>2、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园区外现有合法合规工业企业不得在原址扩大生产规模，应提高污染防治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p> <p>3、推进园区外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重点管控区		的工业集聚区集中；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回收及无害化处理。鼓励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使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高效肥；采用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综合利用秸秆、移出高富集污染物秸秆。</p> <p>2、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鼓励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支持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p>
					环境风险防控	<p>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p> <p>2、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与管控长效机制，推进村庄生活污水优先就近纳入县城和乡（镇）污水收集管网集中统一处理；在城镇排污管网未覆盖的乡（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设乡（镇）污水处理站和分散式污水净化设施，防止污染地下水。</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汉丰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p> <p>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发展节水渔业。</p>

2.13 芦台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13 芦台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31 10001	芦台经济开发区	海北镇	优先保护单元	1、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2、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地质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1、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2、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地质公园执行全市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的各类保护地中地质公园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31 10002	芦台经济开发区	新华路街道	优先保护单元	芦台经济开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芦台经济开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执行全市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的各类保护地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31 20001	芦台经济开发区	海北镇、新华路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 2、中心城区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开发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区 4、水环境工业 污染重点管 控区 5、禁燃区 6、土地资源重 点管控区		业。 3、现有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或产业布局的合法合规企业，不得在原址扩大生产规模，应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4、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入驻。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环境风险 防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ZH130231 20002	芦台经 济开发 区	海北镇、新华路 街道	重点管 控单 元	1、中心城区 2、大气环境受 体敏感重点管 控区 3、水环境城镇 生活污染重点 管控区 4、禁燃区	空间布 局 约 束	1、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旧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实现雨污分流。
					环境风险 防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2、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2、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广节水器具，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
ZH130231 20003	芦台经济开发区	海北镇、新华路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园区外现有合法合规工业企业不得在原址扩大生产规模，应提高污染防治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2、推进工业集聚区外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回收及无害化处理。鼓励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使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高效肥；采用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综合利用秸秆、移出高富集污染物秸秆。 2、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鼓励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支持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2、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保洁机制，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巩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长效机制。 3、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与管控长效机制，推进村庄生活污水优先就近纳入县城和乡（镇）污水收集管网集中统一处理；在城镇排污水管网未覆盖的乡（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设乡（镇）污水处理站和分散式污水净化设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资源利用	1、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效率要求	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 2、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2.14 丰南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14 丰南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07 10001	丰南区	青年路街道、胥各庄镇	优先保护单元	丰南第一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丰南第一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07 10002	丰南区	胥各庄镇、南孙庄镇	优先保护单元	丰南刘家堽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丰南刘家堽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07 10003	丰南区	胥各庄镇	优先保护单元	南湖风景名胜区	空间布局约束	南湖风景名胜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风景名胜区的管控要求。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07 10004	丰南区	大齐各庄镇、黑沿子镇、黄各庄镇、尖字沽乡、柳树鄆镇、钱营镇、西葛镇、小集镇、胥各庄镇	优先保护单元	1、水土流失 2、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水土流失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水土流失管控要求。 2、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07 20001	丰南区	岔河镇、南孙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1、丰南区岔河镇工业园区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2、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农用地性质未调整前禁止建设项目布局。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 VOCs 企业污染物排放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推进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逐步提高园区监管水平，完善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3、工业园区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要求。
					环境风险	1、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强化土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区 5、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防控	壤环境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2、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控煤炭消费量，对钢铁、焦化、煤炭、电力等重点用煤行业加强煤耗管控，采取去产能、减少煤电机组出力和电煤消耗、推进可再生清洁能源代煤改造等综合性削煤措施，充分利用天然气等各种清洁能源，促进天然气产业上中下游协调发展。 2、岔河镇、南孙庄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3、利用集中污水处理厂中水，将中水用于岔河镇工业区工业用水、岔河镇、南孙庄镇镇区和工业区市政杂用水。
ZH130207 20002	丰南区	大齐各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1、丰南区大齐各庄镇产业集聚区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阶梯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综合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 2、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敞开未封闭、无组织排放突出及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2、推进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3、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强化源头污染预防，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5、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p>1、产业聚集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p>3、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围绕钢铁、水泥、玻璃、焦化、石化、造纸、轻工、食品、医药等传统行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p>
ZH130207 20003	丰南区	大新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1、丰南区大新庄镇工业园区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p> <p>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推进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2、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p>
					环境风险防控	<p>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强化土壤环境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围绕钢铁、水泥、玻璃、焦化、石化、造纸、轻工、食品、医药等传统行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p>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p>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p> <p>2、大新庄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p>
ZH130207 20004	丰南区	东田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p>1、丰南区东田庄乡现代物流科技产业园区</p> <p>2、大气环境高排放、弱扩散重点管控区</p> <p>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4、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空间布局约束	<p>1、园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p> <p>2、进入园区的项目必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园区的功能定位和规划产业类型，符合园区准入条件。</p> <p>3、建议在紧邻东田庄第一小学的工业区边界设置绿化带，作为工业区与东田庄第一小学的隔离带，同时建议在紧邻东田庄第一小学的用地设置仅切割、组装类的机械加工等污染较轻的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上涉气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行业要求，绩效评级达到B级以上。</p> <p>2、加快完成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相应污水管网建设，及已开发利用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3、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前，园区现有企业及新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内绿化，不外排。</p>
					环境风险防控	<p>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p> <p>2、园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东田庄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p> <p>2、加快完善再生水回用管网的建设，鼓励企业使用再生水，减少新鲜水利用。</p>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3、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对耕地先补后占，实现占补平衡，杜绝耕地数量的减少。
ZH130207 20005	丰南区	黄各庄镇、西葛镇	重点管控单元	1、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工业区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5、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进入工业区的项目必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工业区的功能定位和规划产业类型。禁止新增焦化产能。 2、在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并控制居住区向工业用地方向发展。工业用地靠近居住区一侧在布置工业项目时应重点考虑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分析，建议对环境影响相对较重的项目应布置在居住区较远的位置。 3、工业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以钢铁、焦化等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加快完成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相应污水管网建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黄各庄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2、工业区规划实施后所有生活及生产废水由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07 20006	丰南区	尖字沽乡	重点管控 单元	1、丰南区尖字沽乡工业园区 2、大气环境高排放、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5、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进入园区的项目必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园区的功能定位和规划产业类型，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上涉气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行业要求，绩效评级达到 B 级以上。 2、工业园区应当同步规划、配套建设相应的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2、园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尖字沽乡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ZH130207 20007	丰南区	柳树鄆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丰南区柳树鄆镇工业园区 2、大气环境高排放、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2、进入园区的项目必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园区的功能定位和规划产业类型，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上涉气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行业要求，绩效评级达到 B 级以上。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区 4、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5、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2、加快完成园区至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排污管线建设，以及已开发区域的雨水收集管网建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3、园区污水处理依托城南污水处理厂，在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前，现有企业及新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内绿化，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柳树郛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2、加强入区企业的节水，合理利用水资源，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 3、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对耕地先补后占，实现占补平衡，杜绝耕地数量的减少。
ZH130207 20008	丰南区	西葛镇	重点管控单元	1、丰南区西葛镇工业园区 2、大气环境高排放、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2、进入园区的项目必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园区的功能定位和规划产业类型，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1、新上涉气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行业要求，绩效评级达到B级以上。 2、孟庄工业片区、第二越支工业片区应加快完成污水处理厂及相应污水管网建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3、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前，园区现有企业采用现有治理措施，废水不外排；新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内绿化，不外排。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环境风险 防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2、园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西葛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对耕地先补后占，实现占补平衡，杜绝耕地数量的减少。
ZH130207 20009	丰南区	胥各庄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 2、中心城区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5、地下水风险重点管控区 6、禁燃区 7、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拟入区项目)禁止入区。 2、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涉及重金属、以电镀工艺为主要生产工序的项目入驻。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 2、开发区应当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环境风险 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2、胥各庄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3、尽快开展污水处理厂至各企业中水回用管网的建设，鼓励企业使用再生水，减少新鲜水利用。
ZH130207 20010	丰南区	唐坊镇	重点管控单元	1、丰南区唐坊镇工业园区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地下水风险风险重点管控区 5、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2、进入园区的项目必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园区的功能定位和规划产业类型，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上涉气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行业要求，绩效评级达到B级以上。 2、加快完成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相应污水管网建设，及已开发利用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3、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前，园区现有企业及新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内绿化，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2、园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唐坊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ZH130207 20011	丰南区	柳树酆镇、黑沿子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	空间布局约束	1、钢铁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钢铁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2、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园区)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2、禁止企业废水未经处理直接通过附近地表水体向近岸海域排放工业及生活污水。		
				4、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3、开发区应当同步规划、配套建设相应的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6、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1、黑沿子镇沿海地区位于深层地下水禁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禁采区管控要求。柳树酆镇、黑沿子镇（不含沿海地区）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2、以陡河水库引水、海水淡化水、临港园北区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和南区规划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供水水源，并配套再生水回用设施。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07 20012	丰南区	钱营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丰南区钱营 镇工业区 2、大气环境高 排放重点管控 区 3、水环境工业 污染重点管控 区	空间布局 约束	临近工业园的村庄建设应避免向工业园区方向发展，进区项目选址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所有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一级 A 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4、土壤建设用 地污染风险重 点管控区 5、地下水污染 风险重点管控 区 6、土地资源重 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 防控	1、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2、禁止在村庄搬迁完成前建设对环境产生风险较大的建设项目。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入区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再生水回用率、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等技术经济及环境保护指标必须满足《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要求。
ZH130207 20013	丰南区	王兰庄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丰南区王兰 庄镇工业区	空间布局 约束	进入工业区的项目必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工业区的功能定位和规划产业类型。
					2、大气环境高 排放重点管控 区 3、水环境工业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 防控	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
				4、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1、铸造、水泥行业等退城搬迁工业企业用地，在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控煤炭消费量，对钢铁、焦化、煤炭、电力等重点用煤行业加强煤耗管控，采取去产能、减少煤电机组出力和电煤消耗、推进可再生清洁能源代煤改造等综合性削煤措施，充分利用天然气等各种清洁能源，促进天然气产业上中下游协调发展。 2、王兰庄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ZH130207 20014	丰南区	小集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小集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2、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禁止入区。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土壤建设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 2、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 3、加快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地 污 染 风 险 重 点 管 控 区	环境风险 防控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地下水污染 风险重点管 控区		<p>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4、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p>
				6、土地资源重 点管 控区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ZH130207 20015	丰南区	青年路街道、胥各庄镇、岔河镇、黄各庄镇	重点管 控单 元	1、中心城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2、大气环境受 体敏感重点管 控区		2、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
				3、水环境城镇 污染重点管 控区		3、二环线内，禁止新建铸造、轧钢、石灰窑、砖瓦窑、家具制造（涉 VOCs）化工行业企业。
				4、地下水风险 重点管 控区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内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5、禁燃区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分流建设，新建城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旧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实现雨污分流。
					环境风险防控	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2、胥各庄镇、岔河镇、黄各庄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3、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广节水器具，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
ZH130207 20016	丰南区	青年路街道、胥各庄镇、黄各庄镇、岔河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陡河唐山市丰南区控制单元） 3、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4、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 2、全面取缔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锅炉污染物排放执行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有关锅炉污染物排放的管控要求。 2、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科学合理确定农村污水治理模式，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和排水管网，推进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提高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防止造成水污染。推进规模化养殖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模式处理利用畜禽粪污。
					环境风险防控	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2、胥各庄镇、黄各庄镇、唐坊镇、南孙庄镇、岔河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ZH130207 20017	丰南区	东田庄镇、王兰庄镇、尖字沽乡、西葛镇、柳树鄆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陡河唐山市控制单元） 3、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4、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 2、全面取缔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机动车监管和尾气治理。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2、锅炉污染物排放执行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有关锅炉污染物排放的管控要求。 3、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科学合理确定农村污水治理模式，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和排水管网，推进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提高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防止造成水污染。推进规模化养殖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模式处理利用畜禽粪污。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扩大健康养殖规模，规范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和生态环境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东田庄镇、王兰庄镇、尖字沽乡、西葛镇、柳树鄆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p> <p>2、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p>
ZH130207 20018	丰南区	黑沿子镇、大新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陡河丰南区控制单元,黑沿子排干丰南区控制单元) 2、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3、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唐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科学合理确定农村污水处理模式，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和排水管网，推进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提高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防止造成水污染。推进规模化养殖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模式处理利用畜禽粪污。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扩大健康养殖规模，规范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和生态环境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推进农业、工业和城镇节约集约用水，积极推广中水回收利用，持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p> <p>2、黑沿子镇沿海地区位于深层地下水禁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禁采区管控要求。黑沿子镇(不含沿海地区)、大新庄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p>
ZH130207 20019	丰南区	小集镇、钱营镇、大齐各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高耗水行业建设项目禁止建设。
					污染物排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排污许可、总量控制及区域污染物管控要求。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07 30001	丰南区	小集镇、钱营镇、 大齐各庄镇	一般管控 单元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p>1、推动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实现化学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集中治理农业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p> <p>2、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p>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推进农业、工业和城镇节约集约用水，积极推广中水回收利用，持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空间布局 约束	<p>1、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p> <p>2、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不再审批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加强机动车监管和尾气治理。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p> <p>2、推动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实现化学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集中治理农业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p>
					环境风险 防控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推进农业、工业和城镇节约集约用水，积极推广中水回收利用，持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2.15 曹妃甸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15 曹妃甸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09 10001	曹妃甸 区	垦丰街道、唐海 镇、孙塘庄镇	优先保护 单元	1、河北平原河 湖滨岸带生态 保护红线 2、河北曹妃甸 湿地和鸟类省 级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2、河北曹妃甸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自然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环境风险 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ZH130209 10002	曹妃甸 区	唐海镇	优先保护 单元	曾家湾水源地 一、二级保护区	空间布局 约束	曾家湾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环境风险 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ZH130209 10003	曹妃甸 区	滨海镇、柳赞镇、 双井镇、孙塘庄 镇、唐海镇	优先保护 单元	1、水土流失 2、生态保护重 要、极重要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水土流失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水土流失管控要求。 2、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	——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ZH130209 20001	曹妃甸 区	希望路街道、唐 海镇、滨海镇、 孙塘庄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河北唐山南 堡经济开发区 2、曹妃甸区垦 丰家居产业园 3、大气环境高 排放重点管控 区 4、水环境工业 污染重点管控 区 5、土壤建设用 地污染风险重 点管控区 6、禁燃区 7、地下水开采 重点管控区 8、土地资源重 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科学合理调整用地布局和产业结构。南堡经济开发区东区临曹妃甸湿地，最近距离保护区核心区 480m，距缓冲区、实验区 70m。东区东边界与保护区西边界之间禁止建设工业交通道路。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会对下游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域产生污染的排污口。 3、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严禁开发区初期雨水直接排放，初期雨水需通过集水系统收集后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严禁开发区化学品、风险事故排水直接进入水体。 2、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
					环境风险 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行业企业需严格执行其环评文件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唐山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唐政办字〔2021〕70号）规定。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p> <p>2、严控煤炭消费量，对钢铁、焦化、煤炭、电力等重点用煤行业加强煤耗管控，采取去产能、减少煤电机组出力和电煤消耗、推进可再生清洁能源代煤改造等综合性削煤措施，充分利用天然气等各种清洁能源，促进天然气产业上中下游协调发展。</p> <p>3、希望路街道、唐海镇、滨海镇、孙塘庄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p> <p>4、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p> <p>5、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暂不开发建设，待土地性质调整后方可开发利用。</p>
ZH130209 20002	曹妃甸区	中山路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唐山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入驻。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优化石化产业基地内部产业链上下游项目的空间布局，尽量将产业链下游项目与上游项目靠近设置，缩短输送危险化学品的管道长度，最大限度减少氯等高风险物料管道敷设距离。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p> <p>2、推进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逐步提高工业园区监管水平，完善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台账。</p>
4、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1、石化产业基地应建设公共应急设施与企业三级防控体系相互连通，确保基地陆域事故废水不入海。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5、禁燃区 6、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7、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p>2、石化产业基地光气及光气化产品项目生产区实行封闭式管理，采用“五重防护”措施，即工艺设计上确保光气安全和最小的光气在线量、一级安全隔离、二级安全隔离、监测监控与破坏体系、日常运行安全管理及风险应急体系等。</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p> <p>2、严控煤炭消费量，对钢铁、焦化、煤炭、电力等重点用煤行业加强煤耗管控，采取去产能、减少煤电机组出力和电煤消耗、推进可再生清洁能源代煤改造等综合性削煤措施，充分利用天然气等各种清洁能源，促进天然气产业上中下游协调发展</p> <p>3、中山路街道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p> <p>4、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暂不开发建设，待土地性质调整后方可开发利用。</p>
ZH130209 20003	曹妃甸区	唐海镇、中山路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入驻。</p> <p>2、禁止在公园绿地、广场绿地等规划绿地范围内开展与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禁止占用河道范围，禁止占用公路、铁路用地红线。</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p> <p>2、加快完成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相应污水管网建设，推进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逐步提高园区监管水平，完善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台账。</p>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点管控区 5、禁燃区 6、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 防控	<p>1、园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行业企业需严格执行其环评文件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唐山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唐政办字〔2021〕70号）规定。</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p>1、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p> <p>2、严控煤炭消费量，对钢铁、焦化、煤炭、电力等重点用煤行业加强煤耗管控，采取去产能、减少煤电机组出力和电煤消耗、推进可再生清洁能源代煤改造等综合性削煤措施，充分利用天然气等各种清洁能源，促进天然气产业上中下游协调发展。</p> <p>3、唐海镇、中山路街道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p> <p>4、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暂不开发建设，待土地性质调整后方可开发利用。</p>
ZH130209 20004	曹妃甸 区	柳赞镇、双井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中心城区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 4、禁燃区	空间布局 约束	<p>1、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p>2、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3、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p>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p> <p>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旧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实现雨污分流。</p>
					环境风险防控	<p>1、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退成搬迁企业用地再次开发利用前，按程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2、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p> <p>2、柳赞镇（不含沿海地区）、双井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p> <p>3、优先实施节水行动，统筹推进工业和生活节水。引足用好外调水，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优化配置本地地表水。统筹防洪安全与雨洪利用，推进“以河代库”行动，通过水库增蓄、河道拦蓄、坑塘拦蓄、河系连通和优化调度，增加雨洪调蓄能力。</p>
ZH130209 20005	曹妃甸区	柳赞镇、双井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管控区 2、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控股并与重点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除外。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p>2、严格按照《唐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中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划分的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开展养殖开发。</p>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巩固“双代一清”成果，争取高标准一次建设到位，采暖季全户使用到位、全域散煤清零到位。深化洁净煤保供体系，对“双代”改造外的农户，做好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保供和推广工作，确保洁净煤兜底全覆盖，实现温暖过冬、安全过冬、清洁过冬。</p> <p>2、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扩大健康养殖规模，规范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和生态环境监管。</p>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p> <p>2、柳赞镇（不含沿海地区）、双井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p> <p>3、优先实施节水行动，统筹推进工业和生活节水。引足用好外调水，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优化配置本地地表水。统筹防洪安全与雨洪利用，推进“以河代库”行动，通过水库增蓄、河道拦蓄、坑塘拦蓄、河系连通和优化调度，增加雨洪调蓄能力。</p>
ZH130209 20006	曹妃甸区	中山路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工业控制单元) 2、禁燃区 3、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控股并与重点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除外。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p> <p>2、中山路街道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p>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p>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p> <p>3、优先实施节水行动，统筹推进工业和生活节水。引足用好外调水，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优化配置本地地表水。统筹防洪安全与雨洪利用，推进“以河代库”行动，通过水库增蓄、河道拦蓄、坑塘拦蓄、河系连通和优化调度，增加雨洪调蓄能力。</p>
ZH130209 20007	曹妃甸 区	希望路街道、垦 丰街道、唐海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水环境城镇 生活污染重点 管控区(黑沿子 排干曹妃甸区 控制单元、一排 干曹妃甸区控 制单元) 2、禁燃区 3、地下水开采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 约束	<p>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控股并与重点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除外。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巩固“双代一清”成果，争取高标准一次建设到位，采暖季全户使用到位、全域散煤清零到位。深化洁净煤保供体系，对“双代”改造外的农户，做好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保供和推广工作，确保洁净煤兜底全覆盖，实现温暖过冬、安全过冬、清洁过冬。</p> <p>2、强化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p>
					环境风险 防控	<p>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p>1、希望路街道、垦丰街道、唐海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p> <p>2、优先实施节水行动，统筹推进工业和生活节水。引足用好外调水，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优化配置本地地表水。统筹防洪安全与雨洪利用，推进“以河代库”行动，通过水库增蓄、河道拦蓄、坑塘拦蓄、河系连通和优化调度，增加雨洪调蓄能力。</p> <p>3、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p>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09 20008	曹妃甸 区	滨海镇、孙塘庄 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水环境农业 污染重点管控 区(双龙河曹妃 甸区控制单元) 2、地下水污染 防治重点管控 区 3、禁燃区 4、地下水开采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 约束	<p>1、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控股并与重点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除外。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p>2、严格按照《唐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中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划分的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开展养殖开发。</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科学合理确定农村污水治理模式，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和排水管网，推进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提高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防止造成水污染。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扩大健康养殖规模，规范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和生态环境监管。</p>
					环境风险 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p>1、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p> <p>2、滨海镇、孙塘庄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p> <p>3、优先实施节水行动，统筹推进工业和生活节水。引足用好外调水，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优化配置本地地表水。统筹防洪安全与雨洪利用，推进“以河代库”行动，通过水库增蓄、河道拦蓄、坑塘拦蓄、河系连通和优化调度，增加雨洪调蓄能力。</p>

2.16 滦南县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16 滦南县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24 10001	滦南县	马城镇	优先保护 单元	燕山水源涵养- 生物多样性维 护生态保护红 线	空间布局 约束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环境风险 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ZH130224 10002	滦南县	南堡镇	优先保护 单元	1、河北平原河 湖滨岸带生态 保护红线 2、河北滦南南 堡嘴东湿地公 园	空间布局 约束	1、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要求。 2、河北滦南南堡嘴东湿地公园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湿地公园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环境风险 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ZH130224 10003	滦南县	程庄镇	优先保护 单元	潘家戴庄惨案 纪念馆	空间布局 约束	潘家戴庄惨案纪念馆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自然文化遗产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环境风险 防控	——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24 10004	滦南县	南堡镇、坨里镇、柏各庄镇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24 10005	滦南县	倭城镇、程庄镇	优先保护单元	滦南县集中式地下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滦南县集中式地下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24 10006	滦南县	长凝镇、马城镇	优先保护单元	1、滦河河流廊道 2、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滦河河流廊道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河湖滨岸带管控要求。 2、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24 20001	滦南县	南堡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滦南经济开发区(嘴东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清理不合理岸线占用项目,实施入海口等综合整治工程,采取岸滩修复、清淤清污、岸线修复、退养还湿、生态护岸建设等措施,维护河口生态功能。 2、禁止建设占用曹妃甸曹妃甸区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生态通道的建设项目。 3、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4、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同时进行排污权交易,确保区域实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2、统筹规划并优化配套的给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及管网的建设,实现污染物的集中治理。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控制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5、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6、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南堡镇沿海地区位于深层地下水禁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禁采区管控要求。 2、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 3、严控煤炭消费量,对钢铁、焦化、煤炭、电力等重点用煤行业加强煤耗管控,采取去产能、减少煤电机组出力和电煤消耗、推进可再生清洁能源代煤改造等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p>综合性削煤措施，充分利用天然气等各种清洁能源，促进天然气产业上中下游协调发展。</p> <p>4、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暂不开发建设，待土地性质调整后方可开发利用。</p>
ZH130224 20002	滦南县	倭城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河北滦南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 2、中心城区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5、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6、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区 7、禁燃区 8、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 约束	<p>园区距离滦南县城区较近，位于县城冬、春主导风向上风向，必须严格限制大气污染型企业进驻，合理布局大气污染型企业位置。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p>
					环境风险 防控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4、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p>
					资源利用	<p>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p>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效率要求	2、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3、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暂不开发建设，待土地性质调整后方可开发利用。
ZH130224 20003	滦南县	扒齿港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滦南县扒齿港镇工业区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区 5、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区。 2、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入区项目必须环境影响评价，否则不允许开发建设；项目建成后必须通过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否则不允许投入生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区企业加强工艺废气的污染防治，针对不同的废气采取相应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的达标排放，最大化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2、加强工业污染源控制。严格控制强污染性工业企业的废水排放强度，加大主要污染物减排力度，对重点排污行业实行全行业排污总量控制，鼓励重点行业的同类整合与集中管理，解决区域性、结构性的污染问题。
					环境风险防控	1、工业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加大对偷采、滥采等非法用水户自备井的执法力度，依法依规予以强制关停；大力关停供水企业自备井。 2、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 3、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暂不开发建设，待土地性质调整后方可开发利用。
ZH130224 20004	滦南县	长凝镇、马城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滦南县马城镇工业区(滦南矿业经济循环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不符合工业区规划且与发展方向无上下游关联的项目。 2、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
					污染物排	1、入区企业配套完善的大气环境保护治理措施，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均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24 20005	滦南县	东黄坨镇	重点管控 单元	利用产业园)	放管控	需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同时安装污染防治设备，达标排放。
				2、大气环境高 排放重点管控 区		2、入区企业外排废水满足工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方可排入工业 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水环境工业 污染重点管控 区	环境风险 防控	1、工业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地下水污染 风险重点区		2、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 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 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 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5、土地资源重 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 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 2、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暂不开发建设，待土地性质调整后方可开发利用。
ZH130224 20005	滦南县	东黄坨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滦南县东黄 坨镇镇区南部 组团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禁资源能源消耗高、不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污染严重、对环 境造成重大影响的企业进区。
				2、大气环境高 排放重点管控 区	污染物排 放管控	2、园区在县城冬、春主导风向上风向，必须严格限制大气污染型企业进驻， 合理布局大气污染型企业位置。
				3、水环境工业 污染重点管控 区		1、园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引进项目要求采用先进污染治理 技术，确保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园区加强管理和监督。
				4、土地资源重 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 防控	2、园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区内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后排入区内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并经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深度处理设施处理后尽可能回用，在充分利用 再生水资源的同时，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4、土地资源重 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 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1、柏各庄镇、东黄坨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 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p>2、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p> <p>3、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暂不开发建设，待土地性质调整后方可开发利用。</p>
ZH130224 20006	滦南县	方各庄镇、宋道口镇、程庄镇、倭城镇、扒齿港镇	重点管控单元	<p>1、中心城区</p> <p>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p> <p>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4、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5、禁燃区</p> <p>6、与成兆才先生墓、倭城古城遗址重叠</p>	空间布局约束	<p>1、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p> <p>2、持续推进关停取缔类、整治改造和整合搬迁类“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动态出清“散乱污”企业。</p> <p>3、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成兆才先生墓、倭城古城遗址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自然文化遗产的管控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县城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p> <p>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p>
					环境风险防控	<p>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禁止单独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及突破水资源利用上限的项目，严格实行分质供水，尽可能利用再生水。</p> <p>2、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p>
ZH130224 20007	滦南县	安各庄镇、青坨营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双龙河滦南县七场闸控制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p> <p>2、持续推进关停取缔类、整治改造和整合搬迁类“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动态出清“散乱污”企业。</p>
					污染物排	<p>1、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突出重点区域，梯次推进，对城镇周边的村庄，</p>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2、地下水污染 风险重点管 控区	放管控	<p>优先选择接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集中处理；距城镇较远、居住分散的村庄，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污水收集、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水平明显提升，具备条件的村庄建成集中或分散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p> <p>2、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全覆盖率，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p> <p>3、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p>
					环境风险 防控	<p>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p>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p>1、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农业节水灌溉。</p> <p>2、禁止单独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及突破水资源利用上限的项目，严格实行分质供水，尽可能利用再生水。</p>
ZH130224 20008	滦南县	倭城镇、宋道口 镇、长凝镇、胡 各庄镇、坨里镇、 姚王庄镇、司各 庄镇、扒齿港镇、 程庄镇、柏各庄 镇、方各庄镇、 马城镇	重点管 控 单 元	1、地下水污染 风险重点管 控区 2、地下水开采 重点管 控区	空间布局 约束	<p>1、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p> <p>2、持续推进关停取缔类、整治改造和整合搬迁类“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动态出清“散乱污”企业。</p>
					污染物排 放管 控	<p>1、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要求。</p> <p>2、锅炉污染物排放执行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有关锅炉污染物排放的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	<p>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p>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防控	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坨里镇、柏各庄镇、南堡镇（不含沿海地区）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南堡镇沿海地区位于深层地下水禁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禁采区管控要求。 2、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农业节水灌溉。
ZH130224 30001	滦南县	倭城镇、宋道口镇、长凝镇、胡各庄镇、坨里镇、姚王庄镇、司各庄镇、扒齿港镇、柏各庄镇、方各庄镇、东黄坨镇、马城镇、南堡镇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 2、完成关停取缔类、整治改造和整合搬迁类“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动态出清“散乱污”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突出重点区域，梯次推进，对城镇周边的村庄，优先选择接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集中处理；距城镇较远、居住分散的村庄，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污水收集、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水平明显提升，具备条件的村庄建成集中或分散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 2、锅炉污染物排放执行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有关锅炉污染物排放的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农业节水灌溉。 2、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 3、坨里镇、东黄坨镇、柏各庄镇、南堡镇（不含沿海地区）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2.17 海港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17 海港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74 10001	海港经济开发区	王滩镇	优先保护单元	水土流失区	空间布局约束	水土流失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水土流失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74 20001	海港经济开发区	王滩镇	重点保护单元	1、海港物流产业聚集区 2、中心城区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5、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聚集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聚集区内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逐步提高聚集区监管水平，完善聚集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2、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严格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环境风险管控	1、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需严格执行其环评文件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9〕407号）规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王滩镇（沿海地区）位于深层地下水禁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禁采区管控要求。 2、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 3、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暂不开发建设，待土地性质调整后方可开发利用。
ZH130274 20002	海港经济开发区	王滩镇	重点保护单元	1、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2、中心城区 3、大气环境高排放区重点管控区 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5、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 6、禁燃区 7、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 2、开发区应当同步规划、配套建设相应的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环境风险管控	1、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开发区内企业可能发生苯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的装置主要有苯储罐、苯输送管线的阀门及泵等部位。应在上述部位设置苯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和水雾喷淋装置。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王滩镇（沿海地区）位于深层地下水禁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禁采区管控要求。 2、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3、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4、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暂不开发建设，待土地性质调整后方可开发利用。
ZH130274	海港经	王滩镇	重点保护	1、中心城区	空间布局	1、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20003	济开发区		单元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4、禁燃区	约束	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 2、严格控制工业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工业区方向发展，确保工业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满足空间管制要求；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3、持续推进关停取缔类、整治改造和整合搬迁类“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动态出清“散乱污”企业。 4、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建筑扬尘专项整治，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旧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实现雨污分流。
					环境风险防控	1、按照《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14条二款规定“港口、码头、装卸站经营人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给海事局管理机构备案”，制定《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计划》，并且应当按照国家海事局颁发的《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计划编制指南》进行，由此编制码头应急预案（企业级），并报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投入运营。 2、港区在各作业区内设相对独立的雨污分流系统，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或排入海中。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王滩镇（沿海地区）位于深层地下水禁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禁采区管控要求。 2、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ZH130274 20004	海港经济开发区	王滩镇	重点保护单元	1、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管控区 2、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持续推进关停取缔类、整治改造和整合搬迁类“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动态出清“散乱污”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巩固“双代一清”成果，对“双代”改造外的农户，做好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保供和推广工作，确保洁净煤兜底全覆盖，实现温暖过冬、安全过冬、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p>清洁过冬。</p> <p>2、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发展多种形式的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建立健全生态健康养殖相关管理制度，合理控制养殖密度。</p>
					环境风险管控	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p> <p>2、王滩镇（不含沿海地区）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p>
ZH130274 30001	海港经济开发区	王滩镇	重点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实施严格的围填海和岸线开发管控。统筹岸线、海域、土地利用与管理，加强岸线节约利用和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修复工作，初步实现海洋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p> <p>2、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生态风险和资源消耗型产业在沿海布局。</p>
					污染物排放管控	认定为化工重点管控点的企业应具有完善的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设有集中的环保监测监控系统，覆盖所有的有组织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源。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工业废弃物（含危险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处置率100%，工业废弃物（含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认定为化工重点管控点的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周边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符合国家和地方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等有关要求，企业具有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设有集中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王滩镇（沿海地区）位于深层地下水禁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禁采区管控要求。</p> <p>2、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推进农业、工业和城镇节约集约用水，积极推广中水回收利用，持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p>

2.18 乐亭县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18 乐亭县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25 10001	乐亭县	姜各庄镇、中堡镇、毛庄镇	优先保护单元	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25 10002	乐亭县	姜各庄镇	优先保护单元	1、滦河河口生态系统 2、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滦河河口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恢复入海河口生态功能。 2、生态保护极重要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25 10003	乐亭县	姜各庄镇，毛庄镇，中堡镇	优先保护单元	1、水土流失区 2、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水土流失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水土流失管控要求。滦河河流廊道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河湖滨岸带管控要求。 2、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环境风险 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ZH130225 10004	乐亭县	乐安街道	优先保护 单元	乐亭县城区水 源地一级保护 区	空间布局 约束	乐亭县城区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执行全市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的各类保护地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环境风险 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ZH130225 10005	乐亭县	姜各庄镇、毛庄 镇、中堡镇	优先保护 单元	滦河河流廊道	空间布局 约束	滦河河流廊道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河湖滨岸带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环境风险 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ZH130225 20001	乐亭县	河北乐亭经济开 发区、汤家河镇、 姜各庄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河北乐亭经 济开发区 2、大气环境高 排放重点管控 区 3、水环境工业	空间布局 约束	1、禁止在沙源海域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及围填海工程及新增排污口，排放工业及生活废水项目。 2、实施最严格的围填海和岸线开发管控。统筹岸线、海域、土地利用与管理，加强岸线节约利用和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修复工作，初步实现海洋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污染物排	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5、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放管控	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 2、强化开发区水污染治理。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环境风险防控	1、完成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修订，按照要求推进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设备库和应急预警体系，并按照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评估工作，重点化工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预警平台，提高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2、汤家河镇（沿海地区）位于深层地下水禁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禁采区管控要求。姜各庄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3、严格管控地下水开采，严格取水许可审批，持续推进机井关停行动，确保应关尽关。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4、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暂不开发建设，待土地性质调整后方可开发利用。
ZH130225 20002	乐亭县	乐安街道、毛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1、乐亭县城区工业聚集区 2、中心城区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企业选址需满足与周边居民点的安全防护距离，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污染物排	1、推动进区企业采用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使用清洁能源，降低资源、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区	放管控	能源的消耗, 提高产品质量, 实施科学的管理手段, 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 从源头控制和降低污染物的产生, 减少末端治理的投入。
				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5、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管控区		
				6、禁燃区	环境风险 防控	1、禁止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 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 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 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7、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加大技术改造力度, 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 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3、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 暂不开发建设, 待土地性质调整后方可开发利用。
ZH130225 20003	乐亭县	汀流河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乐亭县汀流河工业园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加大对排污企业的监管力度, 加强管理, 减少管道跑冒滴漏, 严把入驻园区企业的要求, 禁止采用淘汰、落后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高耗水污染严重的企业进驻产业园区。 2、园区临近长河, 禁止进驻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3、园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园区加强企业水污染治理工作, 保证各企业的废水治理设施和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确保达到预期的治理效果,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和中水回用比例, 增加中水回用用途。 2、全面推广农业清洁生产, 建设高效清洁农田, 建立连片绿色农业污染防控
				4、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区 5、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 防控	区，推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规模化发展，从源头控制种植业污染。 1、完善长河“零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水处理厂风险事故，防止污水处理厂事故排放导致附近水体污染。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优先实施节水行动，统筹推进工业和生活节水。引足用好外调水，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优化配置本地地表水。统筹防洪安全与雨洪利用，推进“以河代库”行动，通过水库增蓄、河道拦蓄、坑塘拦蓄、河系连通和优化调度，增加雨洪调蓄能力。 2、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暂不开发建设，待土地性质调整后方可开发利用。
ZH130225 20004	乐亭县	乐安街道、乐亭镇、毛庄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中心城区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5、禁燃区 6、与乐亭县李	空间布局 约束	1、企业选址需满足与周边居民点的安全防护距离，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2、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 3、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乐亭县李大钊纪念馆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自然文化遗产的管控要求。 4、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县城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大钊纪念馆重叠		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2、优先实施节水行动，统筹推进工业和生活节水。引足用好外调水，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优化配置本地地表水。统筹防洪安全与雨洪利用，推进“以河代库”行动，通过水库增蓄、河道拦蓄、坑塘拦蓄、河系连通和优化调度，增加雨洪调蓄能力。
ZH130225 20005	乐亭县	乐亭镇、胡家坨镇、闫各庄镇、马头营镇、新寨镇、汀流河镇、姜各庄镇、毛庄镇、中堡镇、庞各庄乡、大相各庄镇、古河乡	重点管控单元	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 2、持续推进关停取缔类、整治改造和整合搬迁类“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动态出清“散乱污”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降低化肥、农药等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科学统筹规划农业灌溉取水水源，达到相关水质标准要求。 2、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突出重点区域，梯次推进，对城镇周边的村庄，优先选择接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集中处理；距城镇较远、居住分散的村庄，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污水收集、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水平明显提升，具备条件的村庄建成集中或分散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 3、锅炉污染物排放执行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有关锅炉污染物排放的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姜各庄镇、新寨镇、闫各庄镇、马头营镇(不含沿海地区)、古河乡(不含沿海地区)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2、推广喷灌、滴灌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实施保护性耕作,培肥地力,提高土壤供水保墒能力。限制机井深度,调整产业结构,推广低耗水作物和保护性耕作,结合省级项目安排,推进轮作休耕试点。
ZH130225 30001	乐亭县	乐亭镇、胡家坨镇、闫各庄镇、马头营镇、新寨镇、汀流河镇、姜各庄镇、毛庄镇、中堡镇、古河乡、河北省乐亭经济开发区、汤家河镇	一般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 2、持续推进关停取缔类、整治改造和整合搬迁类“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动态出清“散乱污”企业。 3、严格按照《唐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中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划分的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开展养殖开发。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对主要河流加大保护力度,避免开发建设活动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造成损害,针对性实施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人工湿地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等工程,进一步削减入河(湖)污染负荷,确保实现水质稳定达标。 2、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科学合理确定农村污水治理模式,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和排水管网,推进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提高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防止造成水污染。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扩大健康养殖规模,规范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和生态环境监管。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环境风险 防控	推广高标准加厚农膜，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膜，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农膜的行为。积极推进废弃农膜回收，探索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机制，因地制宜设置废弃农膜回收点，支持建设废弃农膜回收加工企业。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优先实施节水行动，统筹推进工业和生活节水。引足用好外调水，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优化配置本地地表水。统筹防洪安全与雨洪利用，推进“以河代库”行动，通过水库增蓄、河道拦蓄、坑塘拦蓄、水系连通和优化调度，增加雨洪调蓄能力。 2、姜各庄镇、新寨镇、闫各庄镇、马头营镇（不含沿海地区）、古河乡（不含沿海地区）、汤家河镇（不含沿海地区）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2.19 唐山国际旅游岛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19 唐山国际旅游岛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74 10002	唐山国际 旅游岛		优先保护 单元	大清河 口海岛 旅游区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环境风险 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ZH130274 10003	唐山国际 旅游岛		优先保护 单元	大清河 河口生 态系统	空间布局 约束	加强大清河河口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恢复入海河口生态功能。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环境风险 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ZH130274 10004	唐山国 际旅游 岛		优先保护 单元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 约束	水土流失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和水土流失管 控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环境风险 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ZH130274 20005	唐山国 际旅游 岛		重点管控 单元	1、中心城区 2、大气环境受 体敏感重点管 控区 3、水环境城镇 生活污染重点 管控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实施严格的围填海和岸线开发管控。统筹岸线、海域、土地利用与管理， 加强岸线节约利用和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修复工作，初步实现海洋生 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 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深化建筑扬尘专项整治，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地全面做到 “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 分流建设，新建城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旧城区污水管网改造， 实现雨污分流。 3、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放，加强近岸海域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规范入海 排污口设置，减少污染物排海总量，有效保护自然岸线，加强海洋防灾减灾能力 建设，提高海洋生态服务功能。
					环境风险	——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唐山国际旅游岛位于深层地下水禁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禁采区管控要求。

3 唐山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3-1 唐山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单元编号	县区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HY130200 10001	唐山 国际 旅游 岛	优先保护 区	河北平原河 湖滨岸带生 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 约束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五年一评估”情况，可由省级人民政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局部调整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抄送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区边界发生调整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拟转采矿权的，按有关规定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开采拟占地表或海域范围，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更新后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p>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p>2、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项目范围。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单元编号	县区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办理要求。上述项目（不含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用岛）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用海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p> <p>3、禁止在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HY130200 10002	滦南县	优先保护区	河北滦南南堡嘴东省级湿地自然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要求。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进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单元编号	县区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4、禁止向湿地违法排污；捡拾鸟卵，捕猎野生动物；擅自引进外来；破坏或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HY130200 10003	曹妃甸区、唐山国际旅游岛	优先保护区	绒螯蟹越冬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要求。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活动。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3、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4、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	——	——						

单元编号	县区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效率要求		
HY130200 10004	曹妃甸区	优先保护区	龙岛北海草床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要求。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HY130200 10005	曹妃甸区	优先保护区	龙岛沙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要求。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HY130200 10006	曹妃甸区、唐山国际旅游	优先保护区	龙岛周边海域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要求。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	——	——

单元编号	县区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岛			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HY130200 10007	唐山 国际 旅游 岛	优先保护 区	菩提岛诸岛 周边海域沙 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 约束	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要求。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 防控	——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
HY130200 10008	唐山 国际 旅游 岛	优先保护 区	祥云岛国家 级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要求。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活动。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3、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4、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	——	——				

单元编号	县区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HY130200 10009	乐亭县	优先保护区	滦河口至老米沟海域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要求。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HY130200 10010	乐亭县	优先保护区	河北乐亭滦河口省级湿地自然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管控要求。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进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4、禁止向湿地违法排污；捡拾鸟卵，捕猎野生动物；擅自引进外来；	《河北省湿地保

单元编号	县区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破坏或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	护条例》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HY130200 10011	乐亭县	优先保护区	滦河口湿地公园生态控制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维护滦河口湿地公园功能，兼容渔业用海，渔业活动应避免对生态功能及航行安全造成影响。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进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4、禁止向湿地违法排污；捡拾鸟卵，捕猎野生动物；擅自引进外来；破坏或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单元编号	县区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HY130200 20001	丰南区、 滦南县	重点管控区	丰南交通运输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保障海上航运、锚泊用海需求。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任何个人和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需要倾倒废弃物的，产生废弃物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报告，取得倾倒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落实《河北省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不断增强船舶溢油、危化品泄漏等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应急演练。	《河北省湾长制2021年工作要点》（冀水领办〔2021〕7号）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HY130200 20002	丰南区、 滦南县	重点管控区	曹妃甸西交通运输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保障待港船舶锚泊用海需求；严禁建设有碍船舶锚泊的设施，禁止进行与船只锚泊无关的活动。保护水深地形和海洋动力条件。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任何个人和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需要倾倒废弃物的，产生废弃物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报告，取得倾倒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环境风险	严格落实《河北省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不断增强船舶溢油、危	《河北省湾长制

单元编号	县区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防控	危化品泄漏等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应急演练。	《2021年工作要点》 (冀水领办〔2021〕7号)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HY130200 20003	滦南县	重点管控区	嘴东交通运输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港口工程实施前，兼容渔业用海，维持现状或不影响功能区基本功能的用海活动。可适度开展休闲渔业、旅游娱乐活动。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任何个人和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需要倾倒废弃物的，产生废弃物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报告，取得倾倒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落实《河北省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不断增强船舶溢油、危化品泄漏等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应急演练。	《河北省湾长制2021年工作要点》 (冀水领办〔2021〕7号)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HY130200 20004	曹妃甸区、滦南县、唐山国际	重点管控区	曹妃甸港交通运输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保障港口用海；兼容工矿通信、游憩用海；禁止捕捞和养殖等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禁止在船舶定线制警戒区、通航分道及其端部附近水域锚泊；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按城镇集中建设区管控。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任何个人和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需要倾倒废弃物的，产生废弃物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报告，取得倾倒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单元编号	县区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旅游岛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落实《河北省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不断增强船舶溢油、危化品泄漏等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应急演练。	《河北省湾长制2021年工作要点》（冀水领办〔2021〕7号）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HY13020020005	曹妃甸区	重点管控区	曹妃甸港东区工矿通信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保障港口用海；兼容工矿通信、游憩用海；禁止捕捞和养殖等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禁止在船舶定线制警戒区、通航分道及其端部附近水域锚泊；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按城镇集中建设区管控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任何个人和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需要倾倒废弃物的，产生废弃物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报告，取得倾倒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溢油风险防控。	《唐山市深入打好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唐水领办〔2022〕29号）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HY13020020006	曹妃甸区	重点管控区	曹妃甸港东区北侧交通运输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保障港口用海；兼容工矿通信、游憩用海；禁止捕捞和养殖等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禁止在船舶定线制警戒区、通航分道及其端部附近水域锚泊；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按城镇集中建设区管控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	任何个人和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	《中华人民共和

单元编号	县区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放管控	何废弃物。需要倾倒废弃物的，产生废弃物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报告，取得倾倒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落实《河北省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不断增强船舶溢油、危化品泄漏等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应急演练。	《河北省湾长制2021年工作要点》（冀水领办〔2021〕7号）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HY130200 20007	唐山 国际 旅游 岛	重点管控 区	祥云岛交通 运输用海区	空间布局 约束	重点保障海洋管理执法船舶基地建设用海需求；兼容游憩用海；在工程未实施前，相关区域维持现状或开展不影响功能区基本功能的用海活动。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 放管控	任何个人和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需要倾倒废弃物的，产生废弃物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报告，取得倾倒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环境风险 防控	严格落实《河北省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不断增强船舶溢油、危化品泄漏等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应急演练。	《河北省湾长制2021年工作要点》（冀水领办〔2021〕7号）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
HY130200 20008	乐亭 县、 海港	重点管控 区	京唐港交通 运输用海区	空间布局 约束	重点保障港口用海需求；工程未实施前，相关海域维持现状或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兼容工矿通信用海。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单元编号	县区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经济开发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任何个人和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需要倾倒废弃物的，产生废弃物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报告，取得倾倒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落实《河北省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不断增强船舶溢油、危化品泄漏等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应急演练。	《河北省湾长制2021年工作要点》（冀水领办〔2021〕7号）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HY130200 20009	乐亭县、海港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区	京唐港工矿通信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保障石油平台、海底输油管道等油气开采设施建设用海需求；禁止与油气开采作业无关、危害油气生产安全的用海活动；保障海上通航安全。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任何个人和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需要倾倒废弃物的，产生废弃物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报告，取得倾倒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溢油风险防控。	《唐山市深入打好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唐水领办〔2022〕29号）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单元编号	县区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HY130200 20010	乐亭县	重点管控区	老米沟工矿通信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保障工矿通信用海需求，工程项目施工避免对毗邻功能区产生影响。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任何个人和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需要倾倒废弃物的，产生废弃物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报告，取得倾倒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溢油风险防控。	《唐山市深入打好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唐水领办〔2022〕29号）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HY130200 30001	丰南区	一般管控区	涧河口西渔业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保障渔业用海需求；兼容工业用海（光伏、风电、采矿探矿等），渔业生产活动须保障行洪安全和工业生产安全。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环境风险防控	——	——

单元编号	县区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HY130200 30002	丰南区、 滦南县	一般管控区	涧河口渔业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保障增值型、养护型、开放式等养殖用海需求。生产活动须保证海上航运安全和涧河口行洪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HY130200 30003	丰南区、 滦南县	一般管控区	丰南海洋预留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功能为交通运输用海，保障丰南港区港口建设，保障行洪、航运安全。港口工程实施前，维持海域使用现状或开展适宜类型的用海活动。 2、对纳入国家专项规划的项目，符合国家重大战略的，加大支持力度，保障合理用海，严禁新增围填海。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唐山港发展“十四五”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任何个人和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需要倾倒废弃物的，产生废弃物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报告，取得倾倒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	——	——

单元编号	县区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效率要求		
HY130200 30004	滦南县、 曹妃甸区	一般管控 区	曹妃甸西渔 业用海区	空间布局 约束	重点保障捕捞用海和油气勘采设施用海需求，生产活动须保证海上航运安全，避免对毗邻交通运输用海区等的影响。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放 管控	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环境风险 防控	——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
HY130200 30005	滦南 县	一般管控 区	南堡南渔业 用海区	空间布局 约束	重点保障开放式养殖用海；兼容工矿通信用海需求。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放 管控	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环境风险 防控	——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

单元编号	县区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HY130200 30006	丰南区、 滦南县	一般管控 区	南堡至黑沿 子东渔业用 海区	空间布局 约束	重点保障养殖用海；兼容工业（油气开采）用海；生产活动须保证海上航运安全和河口行洪安全。避免影响生态保护区等周边功能区功能。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 放管控	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环境风险 防控	——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
HY130200 30007	曹妃 甸区	一般管控 区	曹妃甸生态 城游憩用海 区	空间布局 约束	重点保障游憩用海需求；用海活动须避免对相邻功能区产生影响；保证海上航运安全和行洪安全；兼容港口码头等交通运输用海功能。区域内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按城镇集中建设区管控。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
				环境风险 防控	——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
HY130200 30008	曹妃 甸区	一般管控 区	曹妃甸生态 城渔业用海 区	空间布局 约束	重点保障休闲渔业、捕捞生产等渔业用海需求；兼容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生产活动须保证海上航运和锚泊安全。避免影响周边功能区功能；区域内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按城镇集中建设	——
				污染物排	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	《中华人民共和

单元编号	县区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放管控	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HY130200 30009	曹妃甸区	一般管控区	曹妃甸渔业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保障捕捞生产用海需求，兼容游憩用海。生产活动须保证海上航运和锚泊安全。避免影响毗邻生态保护区、游憩用海区等周边功能区功能。保证海上航运安全及行洪安全。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HY130200 30010	唐山国际旅游岛	一般管控区	大清河渔业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保障渔业用海，兼容盐田、油气开采等工矿通信用海需求。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

单元编号	县区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法》
				环境风险控制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HY130200 30011	唐山国际旅游岛	一般管控区	大清河渔业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保障养殖等渔业用海需求；生产活动须保证海上航运和锚泊安全。避免影响周边生态保护区及游憩用海区功能。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环境风险控制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HY130200 30012	唐山国际旅游岛	一般管控区	菩提岛游憩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保障游憩用海需求；用海活动须避免对相邻的生态保护区产生影响。保证行洪安全；用海活动须与游憩用海协调；区域内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按城镇集中建设区管控。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控制	——	——

单元编号	县区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HY130200 30013	曹妃甸区、唐山国际旅游岛	一般管控区	龙岛游憩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保障游憩用海，兼容油气等工矿通信用海；保障油田作业船舶通行安全；避免对毗邻生态保护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功能产生影响。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HY130200 30014	唐山国际旅游岛	一般管控区	京唐港至曹妃甸渔业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保障开放式养殖用海和渔港航道用海需求；兼容工矿通信用海；养殖生产活动须保证海上航运安全。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新增）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单元编号	县区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HY130200 30015	唐山 国际 旅游 岛	一般管控 区	月岛游憩用 海区	空间布局 约束	重点保障游憩用海需求；用海活动须避免对相邻的生态保护区产生影响；区域内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按城镇集中建设区管控。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
				环境风险 防控	——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
HY130200 30016	唐山 国际 旅游 岛	一般管控 区	唐山湾国际 旅游岛游憩 用海区	空间布局 约束	重点保障游憩用海需求；用海活动须避免对相邻的生态保护区产生影响。保证行洪安全；用海活动须与游憩用海协调；区域内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按城镇集中建设区管控。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
				环境风险 防控	——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
HY130200 30017	乐亭 县	一般管控 区	京唐港东渔 业用海区	空间布局 约束	重点保障渔业用海需求；兼容旅游娱乐用海；用海活动须保证海上航运安全和行洪安全；区域内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按城镇集中建设区管控。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 放管控	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单元编号	县区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HY130200 30018	乐亭县	一般管控区	滦河口南渔业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保障开放式养殖、捕捞等渔业用海和航道用海需求；兼容海上风电、光伏等工业用海；禁止损害渔业资源质量，保证海上航运安全；用海活动须避免对相邻功能区产生影响。	——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HY130200 30019	乐亭县	一般管控区	滦河口西滨海渔业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保障养殖等渔业用海需求；养殖活动须避免对相邻功能区产生影响，保证海上航运安全；禁止损害渔业资源质量。	——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环境风险	——	——

单元编号	县区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HY130200 30020	乐亭县	一般管控区	滦河口滨海渔业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保障养殖等渔业用海需求；养殖活动须避免对相邻功能区产生影响，保证海上航运安全；禁止损害渔业资源质量。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HY130200 30021	乐亭县	一般管控区	滦河口特殊用海区	空间布局约束	重大项目实施前，相关区域维持现状或开展不影响基本功能的用海活动。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HY130200	乐亭	一般管控	滦河口渔业	空间布局	重点保障增值型、养护型、开放式等养殖用海需求。生产活动须保证	《唐山市国土空

单元编号	县区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30022	县	区	用海区	约束	海上航运安全和涧河口行洪安全。	《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